修訂日期: 2004/11/15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45, No. 1866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866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一

#### 唐大薦福寺沙門法藏述

今將開釋如來海印三昧一乘教義略作十門。

建立一乘第一 教義攝益第二 古今立教第三 分教開宗第四 乘教開合第五 起教前後第六 決擇其意第七 施設異相第八 所詮差別第九 義理分齊第十

初明建立一乘者。然此一乘教義分齊。開為二門。一別教。二同教。初中二。一 性海果分。是不可說義。何以故。不與教相應故。則十佛自境界也。故地論云。因分 可說果分不可說者是也。二緣起因分。則普賢境界也。此二無二全體遍收。其猶波水 。思之可見。就普賢門復作二門。一分相門。二該攝門。分相門者。此則別教一乘別 於三乘。如法華中宅內所指門外三車誘引諸子令得出者。是三乘教也。界外露地所授 牛車是一乘教也。然此一乘三乘差別。諸聖教中略有十說。一權實差別。以三中牛車 亦同羊鹿。權引諸子務令得出。是故臨門三車。俱是開方便門。四衢道中別授大白牛 車。方為示真實相。若彼三中牛車。亦是實者。長者宅內引諸子時。指彼牛車秪在門 外。此應亦出即得見車。如何出竟至本所指車所住處而不得故。後更索耶。亦不可說 界外索車但是二乘。以經不說彼求牛車人。出門即得彼牛車故。又不說彼索先許車唯 二乘故。是故經中諸子得出至露地已。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 願時賜與。以此得知三車同索。此中三車約彼三乘所求果說。以是元意所標趣故。問 二乘各得小果。何以界外更索耶。答依小乘。云有教有行果。今依大乘。云昔日但有 言教無實行果故。故云三車空無。若望自宗並皆得果。若不得者如何出世。今言俱不 得者。以望一乘故。是故以實映權則方便相盡。故皆無得也。為欲迴彼三乘人入一乘 故。是故大乘亦說迴也。若不爾者。彼求牛車人既出界外不同凡夫。非求羊鹿不同二 乘。未得露地大白牛車不同一乘。若非彼三中大乘。更是何色人也。以至自位究竟處 故。後皆進入別教一乘。問臨門三車為實不實耶。答實不實。何以故。是方便故。由 是方便引子得出非不實。由是方便引故非是實。此二無二唯一相也。二教義差別。以 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但有其名。以望一乘俱是教故。是故經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 亦不可說以佛教言但約二乘。以經不揀故。彼求牛車人尋教至義。亦同二乘俱不得故 。三所明差別。以彼一乘非是界內先許三車。是故界外四衢道中授諸子時。皆云非本 所望。是故經云。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亦不可說非本所望言但約二 乘。以經不揀故。聖言無失故。良以。門內所許今皆無得。露地牛車本非悕冀故。今

得之言非本所望也。四德量差別。謂宅內指外。但云牛車不言餘德。而露地所授七寶 大車。謂寶網寶鈴等無量眾寶而莊嚴等。此即體具德也。又彼但云牛不言餘相。此云 白牛肥壯多力其疾如風等。用殊勝也。又云。多諸儐從而侍衛等。行眷屬也。此等異 相並約同教一乘。以明異耳。又彼三中牛車唯一。以彼宗明一相方便無主伴故。此則 不爾。主伴具足攝德無量。是故經云。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無量寶車非適 一也。此顯一乘無盡教義。此義廣說如華嚴中。此約別教一乘以明異耳。五約寄位差 別。如本業經仁王經及地論梁攝論等皆以初二三地寄在世間。四地至七地寄出世間。 八地已上寄出出世間。於出世間中。四地五地寄聲聞法。六地寄緣覺法。七地寄菩薩 法。八地已上寄一乘法。若大乘即是一乘者。七地即應是出出世。又不應一乘在於八 地。是故當知法華中三乘之人。為求三車出至門外者。則三乘俱是出世。自位究竟也 。即是此中四地以去。至七地者是也。四衢別授大白牛車者。此在出世之上故。是出 出世一乘法。即是此中八地已上一乘法也。問若爾何故梁攝論云二乘善名出世。從八 地已上乃至佛地名出出世。既不言三乘是出世。如何作如說耶。答既四五二地為聲聞 。第六地為緣覺。八地已去為出出世。彼第七地是何人耶。是故當知彼云二乘善名出 世。即大小二乘也。以聲聞緣覺俱名為小故二乘名通。具如下說。六付囑差別。如法 華經云。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 為令其人得佛智慧故。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 是。則為報佛之恩。解云。餘深法者即是大乘。非一乘故稱之為餘。然非小乘是以稱 深。亦不可說以彼小乘為餘深法。以法華中正破小乘。豈可歎其深耶。是故當知法華 別意。正在一乘故。作此付囑也。七根緣受者差別。如此經性起品云。佛子。菩薩摩 訶薩無量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習道品善根。未聞此經。雖聞不信受持隨順。 是等猶為假名菩薩。解云。此明三乘菩薩根未熟故。雖如是經爾許劫修行。不信不聞 此一乘經者是人當知是前法華經內餘深法中。示教利喜者是也。以望一乘究竟法。是 故說彼以為假名。若望自宗亦真實也。此文意明華嚴是別教一乘不同彼也。八難信易 信差別。如此經賢首品云。一切世界群生類。尠有欲求聲聞乘。求緣覺者轉復少。求 大乘者甚希有。求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此法甚為難。解云。以此品中正明信位終心即 攝一切位及成佛等事既超三乘。恐難信受故。舉三乘對比決之。九約機顯理差別。如 此經第九地初偈云。若眾生下劣。其心厭沒者。示以聲聞道。令出于眾苦。若復有眾 生。諸根小明利。樂於因緣法。為說辟支佛。若人根明利。有大慈悲心。饒益諸眾生 。為說菩薩道。若有無上心。決定樂大事。為示於佛身。說無盡佛法。解云。此明一 乘法門主伴具足故云無盡佛法。不同三乘一相一寂等法。以此地中作大法師。明說法 儀軌。是故開示一乘三乘。文義差別也。十本末開合差別。如大乘同性經云。所有聲 聞法辟支佛法菩薩法諸佛法。如是一切諸法。皆悉流入毘盧遮那智藏大海。此文約本 末分異。仍會末歸本。明一乘三乘差別顯耳。此上十證足為龜鏡。其別教一乘所明行

位因果等相。與彼三乘教施設分齊全別不同。廣在經文略如下辨。縱無教證依彼義異 尚須分宗。況聖教雲披煥然溢目矣。二該攝門者。一切三乘等。本來悉是彼一乘法。 何以故。以三乘望一乘有二門故。謂不異不一也。初不異亦二。一以三即一故不異。 二以一即三故不異。問若據初門三即一者。未知彼三為存為壞。若存如何唯一。若壞 彼三乘機。更依何法而得進修。答有四句。一由即一故不待壞。二由即一故不礙存。 三由即一故無不壞。四由即一故無可存。由初二義三乘機得有所依。由後二義三乘機 得入一乘。由四句俱即一故。是故唯有一乘更無餘也。二以一乘即三明不異者。隱顯 四句。反上思之。是故唯有三乘。更無一也。此如下同教中辨。二不一者。此即一之 三。與上即三之一。是非一門也。是則不壞不一而明不異。又此中不一是上分相門。 此中不異是此該攝門◎也。◎二同教者於中二。初分諸乘後融本末。初中有六重。一明 一乘於中有七。初約法相交參以明一乘。謂如三乘中亦有說因陀羅網及微細等事而主 伴不具。或亦說華藏世界。而不說十等。或一乘中亦有三乘法相等。謂如十眼中亦有 五眼。十通中亦有六通等。而義理皆別。此則一乘垂於三乘。三乘參于一乘。是則兩 宗交接連綴引攝成根欲性。令入別教一乘故也。二約攝方便。謂彼三乘等法。總為一 乘方便故。皆名一乘。所以經云。諸有所作皆為一大事故等也。三約所流辨。謂三乘 等。悉從一乘流故。故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又經云。毘尼者即大乘也。四約 殊勝門。即以三中大乘為一乘。以望別教雖權實有異同是菩薩所乘故。故經云。唯此 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又云。止息故說二等。此文有二意。一若望上別教。餘二者則 大小二乘也。以聲聞等利鈍雖殊同期小果故。開一異三故。若望同教即聲聞等為二也 。又融大同一故。五約教事深細。如經云。我常在靈山等。六約八義意趣。依攝論。 如問答中辨。七約十義方便。如孔目中說。依上諸義即三乘等並名一乘。皆隨本宗定 故。主伴不具故。是同非別也。二明二乘有三種。一者一乘三乘名為二乘。謂如經中 四衢所授并臨門三車。此中合愚法同迴心。俱是小乘。故有二耳。二者大乘小乘為二 乘。此則合一同三。開愚法異迴心。三者聲聞緣覺為二乘。此通愚法及迴心。又初約 一乘。次約三乘。後約小乘。準可知之。三明三乘亦有三種。一者一乘三乘小乘名為 三乘。此為顯法本末故。上開一乘下開愚法。故有三也。以經中愚法二乘並在所引諸 子中。故。知三乘外別有小乘。三車引諸子。故知小乘外別有三乘。三人俱出至露地 已。更別授大白牛車。故知三乘外別有一乘。問何以得知愚法二乘在所引中耶。答以 彼愚法約大乘終教已去並不名究竟出三界故。何以故。以人執煩惱未永斷故。但能折 伏而已。故彌勒所問經論云。一切聲聞辟支佛人。不能如實修四無量。不能究竟斷諸 煩惱。但能折伏一切煩惱故也。又經云。汝等所得涅槃非真滅度。又經云。若不信此 法得阿羅漢果。無有是處。又大品云。故得阿羅漢等果。當學般若波羅蜜。是故當知 。羅漢實義在大乘中。是故大乘必具三也。故普超三昧經云。如此大乘中亦有三乘。 則為三藏。謂聲聞藏緣覺藏菩薩藏。唯大乘中得有三藏。餘二乘中則無此也。入大乘

論中。亦同此說。是故當知。門外三車不通愚法。以法華非小乘故。其瑜伽聲聞決擇 及雜集等論。辨聲聞等教行位果及斷惑分齊。與婆沙俱舍等不同者。是其事也。是故 當知。一乘三乘小乘分齊別也。由此義故。大智度論云。般若波羅蜜有二種。一共二 不共。言共者。謂此摩訶衍經。及餘方等經。共諸聲聞眾集共說故。不共者。如不思 議經不與聲聞共說故。解云。不思議經者。彼論自指華嚴是也。以其唯說別教一乘。 故名不共。義準知之。如四阿含經。名不共。以唯說愚法二乘教故。如大品等經。共 集三乘眾。通說三乘法。具獲三乘益。故云共也。此中通大之小非愚法。通小之大非 一乘。依此三義故。梁攝論云。善成立有三種。一小乘。二三乘。三一乘。其第三最 居上故。名善成立。即其事也。若言說大品等時一音異解得小果故有三乘者。說華嚴 時何不異解得小果耶。又說增一等時。何不異解得大果耶。是故當知。三宗各別。理 不疑也。二者大乘中乘小乘為三乘。此有三義。一則融一乘同大乘。合愚法同小乘故 唯三也。教理可知。此約一乘辨。二則大乘中自有三乘。如上所說。三則小乘中亦有 三。如小論中自有聲聞法緣覺法及佛法。此中佛法但慈悲愛行等。異於二乘故也。四 者戒為四乘。亦有三種。一謂一乘三乘為四。此則開一異三。合二聲聞故也。二謂一 乘三乘小乘人天為四。此總開意也。三謂三乘人天為四。準上可知。五者或為五乘亦 有三種。一謂一乘三乘小乘為五。二謂三乘人天為五。三謂佛與二乘天及梵亦為五。 並準釋可知。六者或無量乘。謂一切法門也。故此經云。於一世界中。聞說一乘者。 或二三四五。乃至無量乘。此之謂也。上來分乘竟。二融本末者。此同文說諸乘等會 融無二同一法界。有其二門。一泯權歸實門。即一乘教也。二攬實成權門。則三乘教 等也。初則不壞權而即泯故。三乘即一乘而不礙三。後則不異實而即權故。一乘即三 乘而不礙一。是故一三融攝體無二也。問若爾二門俱齊。如何復說有權實耶。答義門 異故權實恒存。理遍通故全體無二。何者謂權起必一向賴於實。是故攬實實不失。實 現。未必一向藉於權。故泯權權不立。是故三乘即一雖具存壞竟必有盡。一乘即三雖 具隱顯竟恒無盡。由此鎔融有其四句。一或唯一乘。謂如別教。二或唯三乘。如三乘 等教。以不知一故。或亦一亦三。如同教。四或非一非三。如上果海。此四義中。隨 於一門皆全收法體。是故諸乘或存或壞。而不相礙也。準思可解。餘釋乘明體等。並 如別說。上來明建立一乘竟。

第二教義攝益者。此門有二。先辨教義分齊。後明攝益分齊。初中又二。先示相。後開合。初中有三義。一者如露地牛車自有教義。謂十十無盡主伴具足。如華嚴說。此當別教一乘。二者如臨門三車自有教義。謂界內示為教得出為義。仍教義即無分。此當三乘教。如餘經及瑜伽等說。三者以臨門三車為開方便教。界外別授大白牛車。方為示真實義。此當同教一乘。如法華經說。二開合者有二。先別。後總。別中一乘三乘各有三句。三乘三句者或具教義。約三乘自宗說。或唯教非義。約同教一乘說。或俱非教義。約別教一乘說。為彼所目故也。一乘三句者。或具教義。約自別教說

。或唯義非教。約同教說。或俱非教義。唯約三乘教說。隱彼無盡教義故。後總者。 或教義俱教。以三乘望一乘故。或教義俱義。以一乘望三乘故。或具此三句約同教說 。或皆具教義。各隨自宗差別說矣。二明攝益分齊者。於中有三。一或唯攝界內機令 得出世益。即以為究竟。此約三乘當宗說。亦如瑜伽等辨。二或攝界外機。令得出出 世益方為究竟。此有二種。若先以三乘令其得出。後乃方便得一乘者。此即一乘三乘 和合說故屬同教攝。亦名迴三入一教。此如法華經說。若先於一乘已成解行。後於出 世身上證彼法者。即屬別教一乘攝。此如小相品說。三或通攝二機令得二益。此亦有 二。若先以三乘引出。後令得一乘。亦是三一和合攝機成二益。故屬同教。此如法華 經說。若界內見聞。出世得法。出出世證成。或界內通見聞解行。出世唯解行。出出 世唯證入。此等屬別教一乘。此如華嚴說。第三敘今古立教者。謂古今諸賢所立教門 差別非一。且略敘十家以為龜鏡。一依菩提流支。依維摩經等。立一音教。謂一切聖 教皆是一音一味一雨等霪。但以眾生根行不同。隨機異解遂有多種。如克其本。唯是 如來一圓音教。故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等是也。二依護法師等。依 楞伽等經。立漸頓二教。謂以先習小乘後趣大乘。大由小起故名為漸。亦大小俱陳故 。即涅槃等教是也。如直往菩薩等。大不由小故名為頓。亦以無小故。即華嚴是也。 遠法師等後代諸德多同此說。三依光統律師立三種教。謂漸頓圓。光師釋意。以根未 熟先說無常後說常。先說空後說不空。深妙之義。如是漸次而說故名漸教。為根熟者 。於一法門具足演說一切佛法。常與無常。空與不空。同時俱說更無漸次。故名頓教 。為於上達分階佛境者。說於如來無礙解脫究竟果海圓極祕密自在法門。即此經是也 。後光統門下。遵統師等諸德。並亦宗承大同此說。四依大衍法師等一時諸德立四宗 教。以通收一代聖教。一因緣宗。謂小乘薩婆多等部。二假名宗。謂成實經部等。三 不真宗。謂諸部般若說即空理明一切法不真實等。四真實宗。涅槃華嚴等。明佛性法 界真理等。五依護身法師立五種教。三種同前衍師等。第四名真實宗教。謂涅槃等經 。明佛性真理等。第五明法界宗。謂華嚴明法界自在無礙法門等。六依耆闍法師立六 宗教。初二同衍師。第三名不真宗。明諸大乘通說諸法如幻化等。第四名真宗明諸法 真宗理等。第五名常宗。明說真理恒沙功德常恒等義。第六名圓宗。明法界自在緣起 無礙德用圓備。亦華嚴法門等是也。七依南岳思禪師及天台智者禪師立四種教。統攝 東流一代聖教。一名三藏教。謂是小乘。故彼自引法華經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 又智論中說小乘為三藏教。大乘為摩訶衍藏。二名通教。謂諸大乘經中。說法通益三 乘人等。及大品中乾慧等十地。通大小乘者是也。三名別教。謂諸大乘經中所明道理 。不通小乘等者是也。四名圓教。為法界自在具足一切無盡法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等 。即華嚴等經是也。八依江南慜法師立二教。一釋迦經。謂屈曲教。以逐物機隨計破 著故。如涅槃等。二盧舍那經。謂平等道教。以逐法性自在說故。即華嚴是也。九依 梁朝光宅寺雲法師立四乘教。謂臨門三車為三乘。四衢所授大白牛車方為第四。以彼 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餘義同上辯。信行禪師依此宗立二教。謂一乘三乘。三乘者。則別解別行及三乘差別。并先習小乘後趣大乘是也。一乘者。謂普解普行唯是一乘。亦華嚴法門及直進等是也。十依大唐三藏玄奘法師。依解深密經金光明經及瑜伽論。立三種教。即三法輪是也。一轉法輪。謂於初時鹿野園中。轉四諦法輪。即小乘法。二名照法輪。謂中時於大乘內密意說言諸法空等。三名持法輪。謂於後時於大乘中顯了意說三性及真如不空理等。此三法輪中。但說小乘及三乘中始終二教。不攝別教一乘。何以故。以華嚴經在初時說。非是小乘故。彼持法輪在後時說。非是華嚴故。是故不攝華嚴法門也。此上十家立教諸德並是當時法將英悟絕倫。歷代明模階位叵測。秪如思禪師及智者禪師。神異感通迹參登位。靈山聽法憶在於今。諸餘神應廣如僧傳。又如雲法師。依此開宗。講法華經感天雨花等。神迹如僧傳。其餘諸法師行解超倫。亦如僧傳。此等諸德豈夫好異。但以備窮三藏覿斯異軫。不得已而分之。遂各依教開宗務存通會。使堅疑碩滯氷釋朗然。聖說差異其宜各契耳。

◎第四分教開宗者。於中有二。初就法分教。教類有五。後以理開宗。宗乃有十 。初門者。聖教萬差要唯有五。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 初一即愚法二乘教。後一即別教一乘。以經本中下文內為善伏太子所說名為圓滿修多 羅故。立此名也。中間三者有其三義。一或總為一。謂一三乘教也。以此皆為三人所 得故。如上所引說。二或分為二。所謂漸頓。以始終二教所有解行並在言說。階位次 第因果相承從微至著。通名為漸。故楞伽云。漸者如菴摩勒果漸熟非頓。此之謂也。 頓者。言說頓絕理性頓顯解行頓成一念不生。即是佛等。故楞伽云。頓者如鏡中像頓 現非漸。此之謂也。以一切法本來自正不待言說不待觀智。如淨名以默顯不二等。又 寶積經中。亦有說頓教修多羅故。依此立名。三或開為三。謂於漸中開出始終二教。 即如上說深密經等三法輪中後二是也。依是義故。法鼓經中以空門為始。以不空門為 終。故彼經云。迦葉白佛言。諸摩訶衍經多說空義。佛告迦葉。一切空經是有餘說。 唯有此經是無上說。非有餘說。復次迦葉如波斯匿王常十一月設大施會先飯餓鬼孤貧 乞者。次施沙門及婆羅門。甘饍眾味隨其所欲。諸佛世尊亦復如是。隨諸眾生種種欲 樂。而為演說種種經法。若有眾生懈怠犯戒不勤隨順。捨如來藏常住妙典。好樂修學 種種空經。乃至廣說。解云。此則約空理有餘。名為始教。約如來藏常住妙典。名為 終教。又起信論中。約頓教門顯絕言真如。約漸教門說依言真如。就依言中。約始終 二教。說空不空二真如也。此約法以分教耳。若就法義如下別辨。二以理開宗。宗乃 有十。一我法俱有宗。此有二。一人天乘。二小乘。小乘中犢子部等。彼立三聚法。 一有為聚法。二無為聚法。三非二聚法初二是法。後一是我。又立五法藏。一過去。 二未來。三現在。四無為。五不可說。此即是我。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二法有我無 宗。謂薩婆多等。彼說諸法二種所攝。一名。二色。或四所攝。謂三世及無為。或五 。謂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故一切法皆悉實有也。三法。無去來 宗。謂大眾部等。說有現在及無為法。以過未體用無故。四現通假實宗。謂法假部等。彼說無去來。現在世中諸法。在蘊可實在界處假。隨應諸法假實不定。成實論等經部別師亦即此類。五俗妄真實宗。謂說出世部等。世俗皆假。以虛妄故。出世法皆實。非虛妄故。六諸法但名宗。謂說一部等。一切我法唯有假名。都無體故。此通初教之始準知。七一切法皆空宗。謂大乘始教。說一切諸法皆悉真空。然出情外無分別故。如般若等。八真德不空宗。謂如終教。諸經說一切法唯是真如。如來藏實德故。有自體故。具性德故。九相想俱絕宗。如頓教中顯絕言之理等。如淨名默顯等。準知。十圓明具德宗。如別教一乘主伴具足無盡自在所顯法門是也。

第五乘教開合者。於中有三。初約教開合。二以教攝乘。三諸教相收。初約教者 。然此五教相攝融通有其五義。一或總為一。謂本末鎔融唯一大善巧法。二或開為二 。一本教。謂別教一乘為諸教本故。二末教。謂小乘三乘。從彼所流故。又名究竟及 方便。以三乘小乘望一乘悉為方便故。三或開為三。謂一乘三乘小乘教。以方便中開 出愚法二乘故。四或分為四。謂小乘漸頓圓。以始終二教俱在言等故。五或散為五。 謂如上說。二以教攝乘者有二。先一乘隨教有五。一別教一乘云云。二同教一乘云云 。三絕想一乘。如楞伽。此頓教。四約佛性平等為一乘等。此終教云云。五密義意一 乘。如八意等。此約始教云云。二明三乘亦有五。一小乘中三。謂始別終同。以俱羅 漢故。二始教中三。始終俱別。以有入寂故。三終教中三。始終俱同並成佛故。四頓 教中三。始終俱離云云。五圓教中三。始終俱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故云云。三諸 教相收者有二門。一以本收末門。二以末歸本門。初中於圓內。或唯一圓教。以餘相 皆盡故。或具五教。以攝方便故。頓教中惑唯一頓教亦以餘相盡故。或具四教。以攝 方便故。熟教中或一或三。初教中或一或二。小乘中唯一。皆準上知之。二以末歸本 。小乘內或一。以據自宗故。或五。謂於後四教。皆有為方便故。初教中或一。是自 宗故。或四。謂於後三教。皆有作方便故。熟教中或一或三。頓教中或一或二。圓教 中唯一。皆準上知之。是諸教下所明義理交絡分齊。準此思之。是則諸教本末句數結 成教網。大聖善巧長養機緣無不周盡。故此經云。張大教網置生死海。漉人天魚置涅 槃岸。此之謂也。

第六教起前後者。於中有二。初明稱法本教。二明逐機末教。初者謂別教一乘。即佛初成道第二七日。在菩提樹下。猶如日出先照高山。於海印定中同時演說十十法門。主伴具足圓通自在。該於九世十世盡因陀羅微細境界。即於此時一切因果理事等一切前後法門。乃至末代流通舍利見聞等事。並同時顯現。何以故。卷舒自在故。舒則該於九世。卷則在於一時。此卷即舒舒又即卷。何以故。同一緣起故。無二相故。經本云。於一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事等。又云。於一念中。即八相成道。乃至涅槃流通舍利等。廣如經說。是故依此普聞。一切佛法並於第二七日。一時前後說。前後一時說。如世間印法。讀文則句義前後。印之則同時顯現。同時前後理不相違。當知

此中道理亦爾。準以思之。二逐機末教者。謂三乘等有二義。一與一乘同時異處說。 二異時異處說。初義者是同教故。末不離本故。依本而成故。後義者本末相分故。與 本非一故。此二各有二義。一三乘。二小乘。初者密迹力士經說。佛初成道竟。七日 思惟已。即於鹿園中以眾寶等莊嚴法座。廣集三乘眾。梵王請佛為轉法輪。廣益三乘 眾。得大小等果。乃至廣說如彼經中。又大品經云。佛初在鹿野轉四諦法輪。無量眾 生發聲聞心。無量眾生發獨覺心。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行六波羅蜜。無 量菩薩得無生忍。住初地二地乃至十地。無量一生補處菩薩一時成佛。解云。以此教 證。當知最初第二七日。即說三乘法。與一乘同時說也。二小乘者。如彌沙塞律說。 佛初成道竟入三昧。七日後乃於鹿野苑而轉法輪。故知小乘亦與一乘同時說也。又普 曜經云。第二七日。提謂等五百賈人。施佛麨蜜。佛與授記當得作佛等。此經所說雖 通三乘等教有義亦攝人天等法。亦與一乘同時說也。問說時既同。何故說處別耶。答 為約時處寄顯法故。須同異也。故地論云。時處等校量顯示勝故。同時者。顯是同教 故。異處者。示非別教故。如別教一乘在菩提樹下說者。欲明此是得菩提處即顯如來 自所得法稱本而說故。不移處說也。餘三乘等法。欲明逐機改異故。移處就機鹿園而 說。顯非本也。第二時處俱異者。由與一乘不即義故。時處俱別也。或三七日後說。 如法華經。或六七日後說。如四分律及薩婆多論說。或七七日乃說。如興起行經。或 八七日乃說。如十誦律說。或五十七日後說。如大智論說。或一年不說法。經十二年 方度五人。如十二遊經說。有人解云。智論五十七日者。即五十箇七日。與十二遊經 一年同也。以此等教證當知。三乘小乘教。並非第二七日說。由與一乘教差別故。隨 機宜故。餘可準知。

第七決擇前後意者。然諸教前後差別難知。略以十門分別其意。一或有眾生。於此世中小乘根性始終定者。即見如來從初得道乃至涅槃唯說小乘。未曾見轉大乘法輸。如小乘諸部執不信大乘者是。二或有眾生。於此世中小乘根不定故。堪進入大乘初教。即便定者。即見如來初時轉於小乘法輪翻諸外道。後時見轉大乘初教即空法輪迴諸小乘。如中論初說者是。三或有眾生。於此世中於小乘及初教根不定故堪入終教即便定者。即初時見轉小乘法輪。中時見轉空教法輪。後時見轉不空法輪。如解深密經等說者是。四或有眾生。於此漸教中。根不定故堪入頓教。即便定者。即見初示言說之教猶非究竟。後顯絕言之教方為究竟。如維摩經中初三十二菩薩及文殊等所說不二並在言說中。後維摩所顯絕言之教。以為究竟者是。五或有眾生。於此世中頓悟機熟即便定者。即見佛從初得道乃至涅槃不說一字。如楞伽說。又涅槃經云。若知如即說可使定者。即見佛從初得道乃至涅槃不說一字。如楞伽說。又涅槃經云。若知如即說三乘教法。乃至涅槃更無餘說。如上密迹力士經及大品經說者是。七或有眾生。於此世中三乘根性定者。見佛從初即說三乘教法。乃至涅槃更無餘說。如上密迹力士經及大品經說者是。七或有眾生。於此世中三乘根不定故。堪進入同教一乘者。即見自所得三乘之法皆依一乘無盡教起。是彼方便阿含施設。是故諸有所修。皆迴向一乘。如會三歸一等。又如上所引三乘與一

乘同時說者等。八或有眾生。於此世中三乘根不定故。堪可進入別教一乘者。即知彼 三乘等法。本來不異別教一乘。何以故。為彼所目故。更無異事故。如法華經同教說 者是。九或有眾生。於此世中具有普賢機者。即見如來從初成道乃至涅槃一切佛法普 於初時第二七日海印定中。自在演說無盡具足主伴無窮因陀羅網微細境界。本末不見 說三乘小乘等法。如華嚴經別教中說者是。此約普賢教分見聞及解行處說。十或有眾 生。於一乘別教。解行滿足已證入果海者即見上來諸教並是無盡性海隨緣所成更無異 事。是故諸教即是圓明無盡果海具德難思不可說不可說也。此約一乘入證分齊處說。 餘可準知。

第八施設異相者。然此異相繁多。略約十門以顯無盡。何者十異。一者時異。謂 此一乘要在初時第二七日說。猶如日出先照高山等。故論云。此示法勝故。在初時及 勝處說也。若爾何故不初七日說。思惟因緣行等如論釋。又此即是時因陀羅網等故。 即攝一切時。若前若後各不可說劫。通前際後際。並攝在此一時中也。三乘等不爾。 以隨逐機宜時不定故。或前或後亦不一時收一切劫等。二者處異。謂此一乘要在蓮華 藏世界海中眾寶莊嚴菩提樹下。則攝七處八會等及餘不可說不可說世界海並在此中。 以一處攝一切處故。是故不動道樹。遍昇六天等者。是此義也。又此華藏世界。通因 陀羅網故周測諸塵。於此稱法界處。說彼一乘稱法界法門也。三乘等則不爾。在娑婆 界木樹等處。亦無一處即一切處等。問若爾何故佛地經等。亦在淨土中說耶。答彼經 但云在光曜宮殿等具十八種圓滿。亦不別指摩竭提國等。以彼為地上菩薩說佛地功德 故。在三界外受用土中。此三乘終教及一乘同教說。若此華嚴。皆云在華嚴界內摩竭 國等。不云娑婆內。亦不云三界外。故知別也。餘義準知。三者主異。謂此一乘。要 是盧舍那十身佛。及無盡三世間說。如普賢行品云。佛說菩薩說剎說眾生說三世一切 說等。不同三乘等是化身及受用身等說。餘義準知。四者眾異。謂此一乘經首唯列普 賢等菩薩及佛境界中諸神王眾。不同三乘等。或唯聲聞眾或大小二眾等。問若爾何故 第九會中有聲聞眾耶。答彼中列聲聞意者有二種。一寄對顯法故。為示如聾如盲顯法 深勝也。二文殊出會外所攝六千比丘。非是前所引眾。此等皆是已在三乘中。令迴向 一乘故。作是說也。五者所依異。謂此一乘教起要依佛海印三昧中出。不同三乘等依 佛後得智出。六者說異。謂此一乘。此一方說一事一義一品一會等時。必結通十方一 切世界皆同此說。主伴共成一部。是故此經隨一文一句皆遍十方。多文多句亦皆遍十 方。三乘等則不爾。但隨一方一相說。無此主伴該通等也。七者位異。謂此一乘所有 位相上下皆齊。仍一一位中攝一切位。是故乃至佛等諸位。在信等位中。餘位亦然。 三乘中則不爾。但隨當位上下階降。皆不相雜也。餘如下說。八者行異。謂隨一菩薩 則具信等六位。一一位中。所有定散等差別行相並一時修。如東方一切世界中常入定 等。西方世界中。常供養佛等。如是十方世界中。盡窮法界行。亦不分身。一時皆遍 滿。一念皆遍修。一一念中亦如此。信位滿心已去。一一位皆如是修。更無優劣。又

一行即一切行等通因陀羅網等。三乘則不爾。地上菩薩猶各有分齊。況地前者乎。餘如下說。九者法門異。謂略舉十種以明之。一彼有三佛此有十佛。二彼有六通此有十通。三彼有三明此有十明。四彼有八解脫此有十解脫。五彼有四無畏此有十無畏。六彼有五眼此有十眼。七彼說三世此說十世。八彼有四諦此有十諦。九彼有四辯此有十辯。十彼百十八不共法此有十不共法。餘門無量。廣如經說。十者事異。謂隨有舍林池地山等事。皆是法門。或是行或是位或教義等。而不壞其事。仍一一塵中。皆具足法界一切差別事。因陀羅微細成就。隨一事起皆悉如是。三乘等則不爾。但可說即空即真如等故。不同此也。又若以神通不思議力。容得暫現。非是彼法自恒如是。餘可準知。第八門竟。後有所詮義理二門。成中下二卷。畢十門矣。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一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二

#### 唐大薦福寺沙門法藏述

第九明諸教所詮差別者。略舉十門。義差別故。顯彼能詮差別非一。餘如別說。 一所依心識。二明佛種性。三行位分齊。四修行時分。五修行依身。六斷惑分齊。七 二乘迴心。八佛果義相。九攝化境界。十佛身開合。第一心識差別者。如小乘但有六 識。義分心意識。如小乘論說。於阿賴耶識但得其名。如增一經說。若依始教。於阿 賴耶識。但得一分生滅之義。以於真理未能融通。但說凝然不作諸法。故就緣起生滅 事中建立賴耶。從業等種辨體而生。異熟報識為諸法依。方便漸漸引向真理。故說熏 等悉皆即空。如解深密經云。若菩薩於內於外不見藏住。不見熏習。不見阿賴耶。不 見阿賴耶識。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若能如是知者是名菩薩菩薩。如來齊此建 立一切心意識祕密善巧。瑜伽中亦同此說。解云。既齊此不見等處。立為心意等善巧 故。是故所立賴耶生滅等相皆是密意。不令如言而取故。會歸真也。若依終教。於此 賴耶識。得理事融通二分義。故論但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梨耶識。 以許真如隨熏和合成此本識。不同前教業等種生故。楞伽云。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 名為藏識。又云。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又云。如來藏名阿賴耶識。而與 無明七識俱。又起信云。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成染心等。如是非一。問真如既言 常法。云何得說隨熏起滅。既許起滅。如何復說為凝然常。答既言真如常故。非如言 所謂常也。何者聖說真如為凝然者。此是隨緣作諸法時。不失自體。故說為常。是即 不異無常之常名不思議常。非謂不作諸法如情所謂之凝然也。故勝鬘中云。不染而染 者。明隨緣作諸法也。染而不染者。明隨緣時不失自性。由初義故俗諦得成。由後義 故真諦復立。如是真俗但有二義無有二體。相融無礙離諸情執。是故論云。智障極盲 闇謂真俗別執。此之謂也。此真如二義。同前始教中約法相差別門故。但說一分凝然 義也。此終教中。約體相鎔融門故。說二分無二之義。此義廣如起信義記中說。又如 十地經云。三界虛妄唯一心作。攝論等約始教義釋。諸賴耶識等也。十地論約終教釋 。為第一義真心也。又如達磨經頌攝論等釋云。此界等者。界謂因義。即種子識。如 是等。寶性論約終教釋云。此性者即如來藏性。依此有諸趣等者。如勝鬘經說。依如 來藏有生死。依如來藏有涅槃等。乃至廣說。是故當知二門別也。若依頓教。即一切 法唯一真如心。差別相盡離言絕慮不可說也。如維摩經中三十二菩薩所說不二法門者 。是前終教中染淨鎔融無二之義。淨名所顯離言不二是此門也。以其一切染淨相盡無 有二法可以融會故。不可說為不二也。若依圓教。即約性海圓明法界緣起無礙自在一 即一切一切即一主伴圓融。故說十心以顯無盡。如離世間品及第九地說。又唯一法界 性起心亦具十德。如性起品說。此等據別教言。若約同教。即攝前諸教所說心識何以 故。是此方便故。從此而流故。餘可準之。問云何一心約就諸教。得有如是差別義耶

。答此有二義。一約法通收。二約機分齊。初義者。由此甚深緣起一心具五義門。是 故聖者隨以一門攝化眾生。一攝義從名門。如小乘教說。二攝理從事門。如始教說。 三理事無礙門。如終教說。四事盡理顯門。如頓教說。五性海具德門。如圓教說。是 即不動本而常末。不壞末而恒本。故五義相融唯一心轉也。二約機明得法分齊者。或 有得名而不得義。如小乘教。或有得名得一分義。如始教。或有得名得具分義。如終 教。或有得義而不存名。如頓教。或有名義俱無盡。如圓教。其餘義門如唯識章說。 第二明種性差別者。若依小乘種性有六種。謂退、思、護、住、昇進、不動。不動性 中有三品。上者佛種性。中者獨覺性。下者聲聞性。如舍利弗等。雖於此中說佛一人 有佛種性。然非是彼大菩提性以於佛功德不說盡未來際起大用等故。是故當知於此教 中除佛一人餘一切眾生。皆不說有大菩提性。餘義如小乘論說。若依三乘教種性差別 略有三說。一約始教。即就有為無常法中立種性故。即不能遍一切有情。故五種性中 即有一分無性眾生。故顯揚論云。云何種性差別五種道理。謂一切界差別可得故。乃 至云。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不應理故。乃至廣說。是故當知由法爾故。無始時來一 切有情有五種性。第五種性無有出世功德因故。永不滅度。由是道理。諸佛利樂有情 功德無有斷盡。其有種性者。瑜伽論云。種性略有二種。一本性住。二習所成。本性 住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習所成者。謂先 串習善根所得。此中本性。即內六處中意處為殊勝。即攝賴耶識中本覺解性為性種性 。故梁攝論云。聞熏習與阿賴耶識中解性和合。一切聖人以此為因。然瑜伽既云具種 性者方能發心。即知具性習二法。成一種性。是故此二緣起不二。隨闕一不成。亦不 可說性為先習為後。但可。位至堪任已去。方可約本說有性種約修說為習種。然有二 義而無二事。如上攝論云。二義和合為一因故得知也。問此二種性與仁王及本業經中 六種性內習種性種。有何差別耶。答彼經大都約位而說。以初習為習種性。久習積成 為性種性故。說習種在十住性種在十行。三賢之前。但名善趣不名種性。瑜伽中。久 習名習種。約本為性種。而此二種非初非中後。是故經說習故成性。論中說為依性起 習。良以此二互成緣起無二相故。經論互說義方備足。又經說種性在發心後。論中種 性在發心前。何以爾者。以其至得位時功能方顯。是故經說在三賢位中。然彼功能必 有所依。是故論中說在位前。要由功能顯方可說有故。經不違論。要由有性方起功能 故。論不違經。亦是互舉義意融通。問又以何義。知種性至堪任位耶。答以論說種性 必具性習。既已有習必已修行。若已修行必至堪任。若不從愚夫至堪任已來中間修此 串習行者。更何位修也。以於愚位未修習故。得位已去具第二住故。是故當知從愚位 未修串習行。至彼堪任串習方成故得性習通融以為種性。問若要待習方說性者。愚位 未習。豈無性種。如其無者後不應有。先無後有非性種故。如其有者無習有性。不應 理故。論不說故。答此二既為緣起。故無習時亦無彼性。由此亦立無性有情。先無後 有非性種者。此亦不然。以習成處定先有性。愚位未習故不說性。後起習已不名無習

。是故習成後說有性。隨於諸乘串習何行。爾時即說本有彼性問若爾此即唯是一不定 性。如何得有五種性差別耶。答即由此義安立五性何者。謂修六度串習行已。位到堪 任成菩薩種性。若習小行到於忍位成聲聞性。故智論云。煖頂忍等名為性地。善戒經 云。若得世第一法是名第二位。故知前三善根屬種性位。若依俱舍論。得順解脫分善 根位方說有性。故彼論云。順解脫分者。謂定能感涅槃果善。此善生已令彼有情名為 身中有涅槃法。獨覺準知。由此即立三乘種性。若於三行隨一修行未至本位。爾時立 為不定種性。若於三行全未修行。爾時立為無有種性。由此當知。諸乘種性皆就習說 。問若愚位無習。即無性者。後縱起習何得為有。答有習非是無習位故。是故有習常 恒有。無習自恒無。既不以無習而作習。亦不以無性而為性。以分位差別故。如涅槃 經云。三種人中畢竟死者。喻一闡提無佛性也。善男子。一闡提輩若遇善友諸佛菩薩 。聞說深法及以不遇。俱不得離一闡提心。何以故。斷善根故。一闡提輩亦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心。所以者何。若能發菩提之心。即不復名一闡提性也。善男子。以何 緣故說一闡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闡提輩實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命盡 者等。乃至廣說。當知此中就位前後有無恒定不相由也。二約終教。即就真如性中。 立種性故。則遍一切眾生。皆悉有性故。智論云。白石有銀性。黃石有金性。水是濕 性火是熱性。一切眾生有涅槃性。以一切妄識無不可歸自真性故。如經說言。眾生亦 爾。悉皆有心。凡有心者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我常宣說一切眾 生皆有佛性。問如有難云。若諸有心悉得菩提者。佛亦有心亦應當得。若言佛雖有心 更非當得。是即無性眾生雖有是心亦非當得。答經中已自揀濫故。但云眾生有心不云 佛矣。以處處受生名為眾生故不同佛也。問若並有性。如何建立五種性中無性者耶。 答論自有釋故寶性論云。一向說闡提無涅槃性不入涅槃者。此義云何。為欲示顯謗大 乘因故。此明何義。為欲迴轉誹謗大乘心。依無量時故作是說。以彼實有清淨佛性故 。又佛性論云。問曰。若爾云何佛說眾生不住於性永無般涅槃耶。答曰。若曾背大乘 者。此法是一闡提因。為令眾生捨此法故。若墮闡提因。於長夜時輪轉不息。以是義 故經作是說。若依道理。一切眾生皆悉本有清淨佛性。若不得般涅槃者。無有是處。 是故佛性決定本有。離有離無故。解云。又此論前文廣破無性。乃至末文云。三者失 同外道有本定有。無本定無。有不可滅。無不可生。此等過失。由汝邪執無性義生。 乃至廣說。問前始教中。決定說有無性眾生。此終教中並皆有性。云何會通。答亦論 自有釋。故佛性論第二卷云。何故復有。經說闡提眾生決定無有般涅槃性。若爾二經 便自相違。如何會二說一了一不了。故不相違。解云。若小乘中但佛一人有佛性。餘 一切人皆不說有。若三乘始教中。以漸異小乘故。說多人有。猶未全異彼故。許一分 無性。是故論中判為權施不了說也。問若依終教。一切眾生皆當作佛。即眾生雖多亦 有終盡。若如是者。最後成佛即無所化。所化無故利他行闕。利他行闕成佛不應道理 。又令諸佛利他功德有斷盡故。如其一切盡當作佛。而言眾生終無盡者。即有自語相

違過失。以無終盡者永不成佛故。又如一佛度無量人。於眾生界有損已不。若有漸損 必有終盡。有損無盡不應理故。若無損者即無滅度。有滅無損不應理故。依如是等道 理。佛地論等。由此建立無性有情。離上諸過失。此義云何。答若謂眾生由有性故並 令成佛。說有盡者。是即便於眾生界中起於減見。眾生界既減佛界必增。故於佛界便 起增見。如是增減非是正見。是故不增減。經云舍利弗大邪見者。所謂見眾生界增。 見眾生界減。乃至廣說。設避此見故。立此一分無性有情。為不增減者。彼終不能離 增減見。何以故。以彼見於諸有性者並成佛故。即便起於斷見減見。諸無性者不成佛 故。即便起於常見增見。以彼不了眾生界故。是故經云。一切愚癡凡夫。不如實知一 法界故。不能實見一法界故。起邪見心謂眾生界增眾生界減。又文殊般若經云。假使 一佛住世。若一劫若過一劫。如一佛世界。復有無量無邊恒河沙諸佛。如是一一佛。 若一劫若過一劫。晝夜說法心無暫息。各各度於無量河沙眾生皆入涅槃。而眾生界亦 不增減。乃至十方諸佛世界亦復如是。一一諸佛說法教化。各度無量河沙眾生皆入涅 槃。於眾生界亦不增不減。何以故。眾生定相不可得故。義言說眾生界猶如虛空。假 使無量勝神通之者。各無量劫飛行虛空。求空邊際終不可盡。非以不盡不名遊行。非 以遊行令其得際。當知此中道理亦爾。非以當得令其有終。非以無終說有無得。是故 諸難無不通也。又為成諸佛利他功德無斷盡故。立一分無性眾生者。是即令彼諸佛但 有變化利他功德。亦即斷彼隨他受用諸功德也。以無菩薩證諸地故。又化他中。亦但 有麁斷滅彼細。以無一人得二乘無漏故。又今已後諸佛。無有一佛得說三乘等教。以 無得聖機故。即斷諸佛同體大悲也。又若定意謂悉有性故必皆有盡。恐最後佛闕利他 行故。立一分定無性者。然彼後佛終於利他行不圓滿。以其所化無一有情得聖果故。 但佛菩薩二利之中利他為最。何有不令一人得聖果而於自身得成佛耶。又本皆發弘誓 願云。令諸眾生悉得菩提。是故令得故本願不虛。而眾生界不可盡故本願不斷。若不 爾者違本願故。行願虛故。虛行成佛不應理故。是故雖欲避上諸失建立無性。不謂彼 過還墮此宗。是故無性非為究竟了義也。問夫論種性必是有為。如何此教約真如為種 性耶。答以真如隨緣與染和合成本識時。即彼真中有本覺無漏內熏眾生為返流因。得 為有種性。梁攝論說為黎耶中解性。起信論中。說黎耶二義中本覺是也。又彼論中如 來藏具足無漏。常熏眾生為淨法因。又寶性論云。及彼真如性者。彼本云如六根聚經 說。六根如是從無始來。究竟諸法為體故。解云。以真如通一切法。今揀去非情故。 故約六處眾生數中。取彼畢竟真如理。以為性種性也。此與瑜伽所說名同。但彼約始 教。以理從事麁相而說故。約事中明種性故也。地持云。種性麁相我已略說。此之謂 也。寶性論中。約此終教。以事從理深細而說故。就真如明性種性。是故佛性論云。 自性清淨心名為道諦。又涅槃經云。佛性者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此等並 就本覺性智說為性種。其習種亦從真如所成故。攝論云。多聞熏習。從最清淨法界所 流等。又起信論中。以真如體相二大為內熏因。真如用大為外熏緣。以與無明染法合

故。是故三大內外說熏。以熏力故無明盡時冥合不二。唯一真如也。三約頓教明者。 唯一真如離言說相名為種性。而亦不分性習之異。以一切法由無二相故。是故諸法無 行經云。云何是事名為種性。文殊師利。一切眾生皆是一相。畢竟不生離諸名字。一 異不可得故。是名種性。以此準之。上來約三乘說竟。第三約一乘有二說。一攝前諸 教所明種性。並皆具足主伴成宗。以同教故攝方便故。二據別教種性甚深因果無二。 通依及正盡三世間。該收一切理事解行等諸法門。本來滿足已成就訖。故大經云。菩 薩種性甚深廣大。與法界虛空等。此之謂也。若隨門顯現。即五位之中位位內六決定 義等。名為種性。亦即此法名為果相。以因果同體唯一性故。廣如經說。餘可準知。 問云何種性。約諸教差別不同耶。答此亦有二義。一約法辨隱顯相收。二約機明得法 分齊。初義者。由此種性緣起無礙具五義門。是故諸教各述一門隨機攝化。義不相違 。何者為五。一是隨執非有門。如小乘說。二隨事虧盈門。如始教說。三隨理遍情門 。如終教說。四絕相離言門。如頓教說。五性備眾德門。如圓教說。義雖有五。然種 性圓通隨攝遍收。隱顯齊致也。二明得法分齊者。或一切皆無。唯除佛一人。如小乘 說。或一切皆有。唯除草木等。如終教說。或亦有亦無。如始教說。以許一分無性故 。或非有非無。如頓教說。以離相故。或具前四。如一乘方便處說。或即因具果通三 世間。如圓教說。餘可準知。

◎第三行位差別者。於諸教中皆以三義略示。一明位相。二明不退。三明行相。 初者依小乘有四位。謂方便.見修.及究竟也。又說小乘十二住以為究竟。及說三界 九地十一地等。廣如小論說。二不退者。此中修行至忍位。得不退故也。其行相亦如 彼諸論說。問何故小乘行位等相不廣顯耶。答此中意者。以義差別顯教不同。而小乘 異大乘。理無疑故不待說也。若依初教。亦以三義顯。初位相者此中有二。一為引愚 法二乘令迴心故。施設迴心教。亦但有見修等四位及九地等名同小乘。或立五位。謂 見道前七方便內。分前三種為資糧位。以遠力便故。後四善根為加行位。是近方便故 。餘名同前。又亦說為乾慧等十地。第九名菩薩地。第十名佛地者。欲引二乘望上不 足。漸次修行至佛果故。又彼佛界不在十地外。同在地中者。以引彼故方便同彼。以 二乘人於現身上得聖果故。不在後也。又此位相及行相等。廣如瑜伽聲聞決擇及雜集 論說。問何故瑜伽等所明聲聞行位相。而不同彼毘曇等耶。答不同相者。有二義意。 一為顯小乘人愚於諸法不了說故。二為方便漸漸引向大乘故耳。是故所明行位等法。 皆悉方便順向大說故不同也。此既非是愚法小乘。又非菩薩。即知是彼三乘教中聲聞 乘也。二為直進人。顯位相者。彼說菩薩十地差別。又以十地說為見修。及通地前以 為大乘十二住義。何以故。為影似小乘故。又彼地前有四十心。以彼十信亦成位故。 此亦為似小乘道前四方便故。是故梁攝論云。如須陀洹道前有四位。謂煗頂忍世第一 法。菩薩地前四位亦如是。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又亦為似迴心教故。以信 等四位為資糧位。十迴向後。別立四善根為加行位。見等同前。問何故此教所立名數

。多分影似小乘等耶。答為隨方便影似引彼。有勝方便故。若全異彼難信受故。若全 同彼不名引故。問若引二乘何須似彼。如為直進何假似彼小耶。答有二意故亦稍似小 。一以始教中直進之人機麁淺故。不能盡受大乘深法。是故所示位等法相亦似小乘。 而義理仍別。二凡以大乘似小乘說者。皆通二義。一為引小。二為淺機。是故說此為 始教也。即如何義等者。如瑜伽說。云何已成就補特伽羅相。謂諸聲聞先已串習諸善 法故。若時安住下品成熟。爾時便有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猶往惡趣。非於現法證沙門 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若時安住中品成熟。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 。於現法中。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若時安住上品成熟。爾時便有上品欲樂 上品加行。不往惡趣。於現法中證沙門果。即於現法得般涅槃。如說聲聞獨覺亦爾。 何以故。道與聲聞種性同故。乃至廣說。於菩薩位為似二乘。亦立如是三種成就。故 彼論云。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名下品成就。住淨勝意樂地名中品成熟。住墮決定究竟 地名上品成就。若菩薩住下品成熟。猶往惡趣。此盡第一無數大劫。乃至廣說。餘二 大劫配二成就。如是等文類例非一。皆具上意可準而知。二不退位者。依佛性論。聲 聞至苦忍。緣覺至世第一法。菩薩至十迴向。方皆不退也。當知此中聲聞緣覺非是愚 法。是故皆是此始教中三乘人也。亦可菩薩地前總說為退。以其猶墮諸惡趣故。如瑜 伽云。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猶往惡趣故。此盡第一無數大劫。如是等也。三明位中 行相差別者如瑜伽云。勝解行住菩薩轉時。何行何相。或時具足聰慧。於其諸法能受 能持。於其義理堪能悟入。或於一時不能如是。或於一時具足憶念。或於一時成於妄 類。於諸眾生未能了知調伏方便。於自佛法。亦未了知如實引發善巧方便。為他說法 教授教誡勉勵而轉。勉勵轉故。不能如實知。或時虛棄。如闇射。或中或不中。隨欲 成故。或於一時於大菩提。已發心而後退捨。由內意樂故欲令自樂。由思擇故欲令他 樂。或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驚怖猶預疑惑。如是等類名勝解行住。解云 。此是十二住中。第二住行相其第一種性住行相更劣。及地上行相皆如彼說。若依終 教。亦說菩薩十地差別。亦不以見修等名說。又於地前但有三賢。以信但是行非是位 故。未得不退故。本業經云未上住前有此十心。不云位也。又云。始從凡夫地值佛菩 薩。正教法中起一念信發菩提心。是人爾時名為住前信相菩薩。亦名假名菩薩名字菩 薩。其人略修行十心。謂信進等。廣如彼說。又仁王經云。習忍已前。行十善菩薩有 進有退。猶如輕毛隨風東西等。在此修行經十千劫。入十住位。方得不退故。十住初 即不退墮下二乘地。況諸惡趣及凡地耶。設本業經。說十住第六心有退者。起信論中 。釋彼文為示現退也。為慢緩者策勵其心故。而實菩薩入發心住。即得不退也。其行 相者。起信論說。三賢初位中少分得見法身。能於十方世界。八相成道利益眾生。又 以願力受身自在。亦非業繫。又依三昧亦得少分見於報身佛。其所修行皆順真性。謂 知法性體無慳貪。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廣如彼說。又梁攝論中。十信名凡夫菩薩。 十解名聖人菩薩等。其地上行位倍前準知。是故當知此中行位。與前始教淺深之相差

別顯矣。問此教豈不通引二乘。何故行位不似小乘說耶。答此後諸教並皆深勝。所引 二乘亦是純熟高勝機故。不假似彼也。若依頓教。一切行位皆不可說。以離相故。一 念不生即是佛故。若見行位差別等相。即是顛倒故。若寄言顯者。如楞伽云。初地即 八地。乃至云無所有何次等。又思益經云。若人聞是諸法正性。勤行精進如說修行。 不從一地至一地。若不從一地至一地。是人不住生死涅槃。如是等也。若依圓教者有 二義。一攝前諸教所明行位。以是此方便故。二據別教有其三義。一約寄位顯。謂始 從十信乃至佛地六位不同。隨得一位得一切位。何以故。由以六相收故。主伴故。相 入故。相即故。圓融故。經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是故經中十信滿心勝進 分上得一切位及佛地者。是其事也。又以諸位及佛地等相即等故。即因果無二始終無 礙。於一一位上即是菩薩即是佛者。是此義也。二約報明位相者。但有三生。一成見 聞位。謂見聞此無盡法門。成金剛種子等。如性起品說。二成解行位。謂兜率天子等 。從惡道出已。一生即得離垢三昧前。得十地無生法忍及十眼十耳等境界。廣如小相 品說。又如善財始從十信乃至十地。於善友所一生一身上皆悉具足如是普賢諸行位者 。亦是此義也。三證果海位。謂如彌勒告善財言。我當來成正覺時汝當見我。如是等 。當知此約因果前後分二位故。是故前位但是因。圓果在後位故。說當見我也。三約 行明位即唯有二。謂自分勝進。此門通前諸位解行及以得法分齊處說。如普莊嚴童子 等也。其身在於世界性等上處住。當是白淨寶網轉輪王位。得普見肉眼。見十佛剎微 塵數世界海等。若三乘肉眼。即不如此故。智論云。肉眼唯見三千世界內事。若見三 千世界外者。何用天眼為。故知不同也。又彼能於一念中。化不可說不可說眾生。一 時皆至離垢三昧前。餘念念中皆亦如是。其福分感一定光頗璃鏡。照十佛剎微塵數世 界等。當知此是前三生中。解行位內之行相也。以約因門示故。若約信滿得位已去。 所起行用皆遍法界。如經能以一手覆大千界等。手出供具與虛空法界等。一時供養無 盡諸佛。作大佛事饒益眾生不可說也。廣如信位經文說。又云。不離一世界。不起一 坐處。而能現一切無量身所行等。又於一念中。十方世界一時成佛轉法輪等。乃至廣 說。是故當知。與彼三乘分齊全別。何以故。以三乘行位是約信解阿含門中作如是說 也。問前終教中不退際上。亦得如是八相等用。與此何別。答彼於此位示成佛時。於 後諸位皆不自在。以未得故。但是當位暫起化故。此即不爾。於初位中起此用時。於 後諸位並同時起。皆以得故。是實行故。該六位故。問義既不同。何故一種同是信滿 勝進分上起此用耶。答為欲方便顯此一乘信滿成佛令易信受故。於彼教先作此說。問 既一位中有一切位。及信滿心即得佛者。何須更說後諸位耶。答說後諸位即是初中之 一切也。如初後亦爾。問若初即具後得初。即得後者亦可後亦具初。既不得後應亦不 得初耶。答實爾。但以得初無不得後故。是故無有未得後而不得初也。問若爾云何說 得諸位階降次第。答以此經中安立諸位有二善巧。一約相就門分位前後。寄同三乘引 彼方便是同教也。二約體就法前後相入。圓融自在異彼三乘。是別教也。但以不移門

而恒相即不壞即而恒前後。是故二義融通不相違也。問若爾是初門即一切者。何不說 信位初心即得。而說滿心等耶。答若自別教。即不依位成。今寄三乘終教位說。以彼 教中信滿不退方得入位。今即寄彼得入位處。一時得此一切前後諸位行相。是故不於 信初心說。以未得不退未成位相。但是行故。問若爾應言住位成佛。何名信滿。答由 信成故。是故是行佛非位佛也。餘義準之。第四修行時分者。若依小乘自有三人。下 根者。謂諸聲聞中。極疾三生得阿羅漢果。謂於一生種解脫分。第二生隨順決擇分。 第三生漏盡得果。極遲經六十劫。中根者。謂獨覺人極疾四生得果。極遲經百劫。上 根者。謂佛定滿三僧祇劫。此中劫數。取水火等一劫為一數。十箇合一為第二數。如 是展轉至第六十。為一阿僧祇。依此以數三阿僧祇也。問何故下根返經時少。而上根 等乃多時耶。答能於多時修鍊根行等。以為難故。是故多也。又依婆沙等。菩薩成佛 有二身。一法身二生身。法身者。謂戒定慧等五分。修此法身具有四時。一三阿僧祇 劫。修有漏四波羅蜜時。二於百劫修相好業時。三出家苦行修禪定時。四菩提樹下成 正覺時。生身者。但百劫修相好業。於最後身伽耶城淨飯王家受生報身。於摩伽陀國 而登覺道。餘如彼說。若依始教。修行成佛定經三僧祇。但此劫數不同小乘。何者。 此取水火等大劫。數至百千。數此復至百千為一俱胝。名第一數。數此俱胝復至俱胝 為第二數。如是次第以所數等數。至第一百名一阿僧祇。此即十大劫數中第一數也。 依此數滿三阿僧祇。仍此教中。就釋迦身以分此義。如優婆塞戒經云。我於往昔寶頂 佛所滿足第一阿僧祇劫。然燈佛所滿足第二阿僧祇劫。迦葉佛所滿足第三阿僧祇劫。 我於往昔釋迦佛所。始發阿耨菩提心。又依本業經。又有百劫修相好業。但是變化非 實修也。又以一偈歎弗沙佛已。即迢九劫。但九十一劫即成佛也。問三無數劫修諸實 行。應成報身。何故乃就化身說耶。答由此始教就下機故。有二乘故。此身是彼所知 見故。是權教故。作是說也。若依終教說有二義。一定三阿僧祇。約一方化儀故。又 此教中修實行故成實報身。不約化說。故法華云。我實成佛已來。經於無量無邊百千 萬億阿僧祇劫。又經云。我於然燈佛所得授記等。皆以方便分別故也。又亦無百劫修 相好業等。何以故。以小乘中偏修智分不修福分。是故臨成佛時。更於百劫別修彼業 。始教中引彼亦同彼說。仍是化也。此終教中論其實行。從初發意即福慧雙修。故成 佛時無別修也。二不定修三阿僧祇。此有二義。一通餘雜類世界故。如勝天王經說。 二據佛功德無限量故。如寶雲經云。善男子。菩薩不能思議如來境界。如來境界不可 思量。但為淺近眾生。說三僧祇修習所得。菩薩而實發心已來不可計數。解云。此中 不可計數者。是不可計數阿僧祇劫。非但三也。問何故前教定三僧祇此教有定不定耶 。答前教生故。此教熟故。方便漸漸勸彼三乘向一乘故。作此說也。若依頓教。一切 時分皆不可說。但一念不生即是佛故。一念者即無念也。時者即無時也。餘可準思。 若依圓教。一切時分悉皆不定。何以故。謂諸劫相入故。相即故。該通一切因陀羅等 諸世界故仍各隨處。或一念或無量劫等。不違時法也。餘準而思之。◎第五修行所依

身者。若依小乘。但有分段身至究竟位佛亦同然。是實非化。若始教中。為迴心聲聞 。亦說分段至究竟位。佛身亦爾。然此是化非實也。若依直進中有二說。一謂寄位。 顯十地之中功用無功用麁細二位差別相故。即說七地已還有分段。八地已上有變易。 二就實報。即說分段至金剛已還。以十地中煩惱障種未永斷。故留至金剛故。既有惑 障何得不受分段之身。故十地經云。第十地已還有中陰者。是此義也。問八地已上一 切菩薩。於煩惱障永伏不行。以無漏智果恒相續故。如阿羅漢。既無現行惑。何得更 受分段之身耶。答若是凡夫。即以現惑潤業受生。聖人不爾。但留惑種用以受生。故 雜集論云。一切聖人皆以隨眠力故結生相續。又梁攝論云。異凡夫故永伏上心。異二 乘故留彼種子。解云。聖人受生非現潤。彼復留種子。如何不受分段身耶。若言八地 已上以智障為緣受變易者。所留惑種即便無用。何不於此第八地初永害一切煩惱種耶 。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約迴向菩提聲聞已斷煩惱者。彼即可以所知障受變易身。通 諸位也。問若爾何故聖教說八地已上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受變易身。答此等為欲寄對 二乘顯其優劣故。經作此說。然此寄對依諸聖教。約位不同略辨十門。一說羅漢即同 於佛。更不分位。如律中說。佛度五人已。即云通佛有六然羅漢出於世間。又同坐等 。當知此約小乘教說。二亦於佛地分出羅漢。如對法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 知障。頓成羅漢及如來故。此中雖約煩惱盡邊名阿羅漢。而亦為生諸聲聞中心勝欲樂 故。寄於佛果以分大小也。三第十地名阿羅漢佛地超過故。非彼也。如涅槃經中說四 依。云阿羅漢者。住第十地。此寄因異果以分大小也。此上二門。約始教中迴二乘教 說。四七地已還寄同羅漢。八地。已去寄菩薩位。如仁王經云。遠行菩薩伏三界習因 果業滅。唯後身位中。住第七地阿羅漢位。此寄因中自在未自在位。以分大小也。此 約始教直進中說。此中既寄聲聞至七地故。煩惱障及分段身俱至此位。八地已去寄此 菩薩。行位勝前。是故唯有彼所知障及變易身。五初二三地寄同世間。以得世間四禪 等故。四地寄是須陀洹等。以得道品故。此初出世故。五地寄此聲聞羅漢。以得四諦 法故。六地寄此辟支佛。以得十二緣生法故。七地已去寄此菩薩。以得無生法忍故。 此如本業經說。上來唯約三乘教說。以未分出一乘法故。六世間二乘同前至六地。第 七地寄三乘菩薩以未自在故。八地已去寄一乘法。以得自在故。如梁攝論等說。此約 一乘三乘等分相而說。七於初地之中。已過世間及二乘故。如地論等說。此約三乘中 比證分齊說。八地前三賢位已過二乘地。如起信論說。又仁王經說。習種性中有十種 心。已超過二乘一切善地。此約終教不退說。九信滿心後。即過一切小乘三乘等。如 賢首品說。此約一乘說。十初在凡夫地。創發心時即過二乘。如智論說。羅漢比丘知 沙彌發心推在前等。此通一乘及三乘說。由有如是寄對法門故。諸說前後準此而知。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二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三

## 唐大薦福寺沙門法藏述

◎若依終教。地前留惑受分段身。於初地中永斷一切煩惱使種。亦不分彼分別俱 生。於所知障中。又斷一分麁品正使。是故地上受變易身至金剛位。餘義如下斷惑中 說。問若於地上不留煩惱。云何大悲同事攝生。答若於地前及始教中。願智力劣故。 留煩惱助願受生。今此不爾。願智勝故自在同生。問如說八地已還菩薩略有二類。一 悲增上。二智增上。悲增者。留惑受分段身故。智增者。伏惑受變易身故。此義云何 。答如此所說良恐未然。何者。若悲增上其慧必劣。劣慧導悲悲應滯見。滯見之悲豈 名增上。縱悲智齊均。尚不名悲增上。況以劣慧導悲而言增上。若智增上其悲必劣。 劣悲導智智應滯寂。滯寂之智何名增上。以諸菩薩從初已來異凡小故。悲智相導念念 雙修。如車二輪。如鳥二翼。何得說彼有增減耶。當知由此始終二教麁細異故。有二 生死。非由悲智互增上也。若言彼智增上者。有小乘習怖諸煩惱故。永伏者。若於地 前未證真如。可約本習容有此類。以未純熟故。初地已上行解純熟。同證同行同修同 斷。如何得有如是差別故起信論云。地上菩薩種性發心修行皆無差別也。又此教中。 地上變易寄位不同有其四種等。亦如下指。若依頓教。一切行位既不可說。所依身分 亦準此知。廣如大般若經那伽室利分說。若依圓教不說變易。但分段身至於十地離垢 定前。以至彼位得普見肉眼故知是分段也。又如善財等。以分段身窮於因位故也。問 何故此中不說變易。答如世界性等以上身分。甚極微細出過諸天應同變易。但以此教 不分生死麁細之相。總就過患以為一際。至信滿後頓翻彼際故不說也。餘準而知之。 第六斷惑分齊者。有云。若依小乘若依三乘有二種義。一約位滅惑相。二寄惑顯位相 。初義者。若依始教具足三乘斷惑差別。由此是其三乘教故。障有二種。謂煩惱所知 。先辨二乘斷煩惱障。於中有二。先障名數後斷惑得果。初中煩惱有二。謂分別俱生 。總有十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疑六身見七邊見八邪見九見取十戒禁取。於中四 種唯分別起。謂疑.邪見.見取.戒禁取。餘六通二種。五識得起初三。亦通分別及 俱生。由用意識中邪師等三因引故。得有分別起也。意識具十種。四分別六通二。末 那唯四俱生。六中除瞋及邊見。以瞋唯不善。此識有覆無記故。又以一類相續緣第八 識剎那剎那執我故無邊見。又以後三見及疑籍三因生。此識無彼故不起也。又由恒相 續緣故。非第六所引不同五識。是故唯四。其第八識總不起。唯是異熟。無覆無記性 故。此分別俱生皆通三界。瞋唯欲界。以上二界煩惱。皆有覆無記性故。其分別起者 。欲界四諦各有十使。即為四十。上二界除瞋諦別各有九。即有七十二。并欲界合有 一百一十二也。其俱生者欲界具六。上二界除瞋各唯有五。合成十六。通前分別總有 一百二十八也。問何故。前愚法小乘中。十使不通迷四諦。此中即通耶。答此有二義 。一以三乘中煩惱功力漸漸寬廣故。障一切也。二又由迷等義通一切境也。第二斷惑 得果者。先斷分別有其三人。一若從具縛入真見道。剎那頓斷三界四諦分別煩惱得預 流果。二若倍離欲人。入真見道兼斷倍離欲。得一來果。言倍離欲者。謂凡夫時欲界 修惑九品之中。伏斷前六故云倍離欲。入見道時即永斷前所伏故。是以得彼果也。三 若已離欲人。入真見道兼斷九品得不還果。如瑜伽說。入見道果者有其三種。隨其所 應證三果故。次斷俱生者。第六識俱生。九地各有九品。又進修道人有其二種。一漸 出離。斷欲界九品中前六品盡得一來果。斷九品盡得不還果。斷上二界盡得阿羅漢果 。二頓出離者。謂得初果已。即頓斷三界。漸除九品即得阿羅漢果。更無餘果。何者 。以彼欲界九品修惑及上二界。總三種九品各初一品。一時頓斷故云頓斷三界。竪論 九品一一別斷故云漸除也。若爾何故有漸斷者。以於三界法不能頓緣故。對法論云。 頓出離者。謂入諦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唯立 二果。謂預流果及阿羅漢果。乃至廣引指端經等。如彼說。其末那煩惱行相微細。前 漸頓二人。皆與非想地惑一時頓斷故。瑜伽云。末那相應任運煩惱。唯與非想處共斷 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次而斷故也。問何故前愚法二乘無頓出離。此中有耶。答 為顯前劣故此超過。愚法二乘無此勝智。顯彼教劣。方便漸引起彼勝欲。令捨小從大 故作此說。其論末那惑滅。小乘無者唯準此知。此謂二乘斷煩惱障。其所知障。諸趣 寂者入無餘時一時皆斷。唯此非擇滅也。其餘一切有斷不斷。慧解脫人不斷。俱解脫 人分有所斷。謂八解脫障不染無知。修八勝解所對治故。如瑜伽說。又諸解脫由所知 障解脫所顯。由聲聞及緣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故。當知此始教為引愚法漸向大故。 安立此教。深勝於彼。故所知障亦許分斷。然上所斷不同愚法。以彼唯斷煩惱得故。 此即不爾。斷種子故直進菩薩斷惑者二障俱斷。又煩惱障中。不同二乘約界分品。但 於二障分別起者地前伏現行。初地真見道時。一剎那中頓斷彼種。其俱生中煩惱障。 初地已去自在能斷。留故不斷。何以故。潤生攝化故。不墮二乘地故。為斷所知障故 。為得大菩提故。是故攝論云。由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解云。惑盡者。是所知障 盡。即由留煩惱障起勝行故。得至此位證佛果也。又梁攝論既云留種子。是故當知。 煩惱障種至金剛位。其所知障行相細故。正障菩薩道。是故地地分斷。要至佛地方得 總盡。由此即說二障修惑俱至佛地故。對法論云。又諸菩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 所知障對治道。非斷煩惱障。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頓成羅漢及如來故。其 末那俱生行相細故。亦同前至佛地盡也。問其二障修惑諸識相應。地上現行有何同異 。答其煩惱障內第六識惑既盡。盡故留彼。是故現種皆以智御用成勝行不起過患。猶 如毒蛇以呪力御不令死。不起過患而成餘用。菩薩善巧留惑亦爾。故攝論云。如毒呪 所害等。是故當知。於彼煩惱或現或種皆得自在。其第七識煩惱性非潤生故非所留。 行相細故。七地已還有時暫現。以觀智有間故。其所知障皆後地惑於前地起。或現或 種以地地分斷故。問若爾何故。有處說七地已還起有漏心等耶。答若約第六識中煩惱 障為有漏者。彼既留惑故。即似有漏。若約所知障為有漏。即實有漏。此二通十地。

若末那煩惱即實有漏。至於七地有無不定。以有時暫起有漏心故。餘義準知。又此教 中惑滅智起分齊者。惑種在滅相時。智即在生相同時相返。如昻即低低即昻等。廣如 對法論說。又此障法。以依識無性故。即空無分別。是其障義。如維摩經云。五受陰 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今此障義亦準彼知之。若依終教。諸聲聞於煩惱障尚不能斷 。但能折伏。何況能斷所知障。故彌勒所問經論云。一切聲聞辟支佛人。不能如實修 四無量。不能究竟斷諸煩惱。但能折伏一切煩惱等。楞伽經文亦如上說。問此說何故 與前教不同耶。答彼為引二乘故。未深說故。是故以上就下說煩惱障同彼二乘至佛地 智方盡。又以下同上。亦許二乘全斷惑障分斷所知障。今此就實。以愚法二乘無廣大 心故。不究竟斷煩惱障。又亦可。前約三乘中聲聞。此中約愚法故不同也。其菩薩人 。於二障中不分俱生及分別。但有正使及習氣。地前伏使現。初地斷使種。地上除習 氣。佛地究竟清淨。然彼地前三賢位中。初既不墮二乘地中。於煩惱障自在能斷。留 故不斷。為除所知障等故。是故梁攝論云。十解已去得出世淨心。又云。十解心已上 名聖人。不墮二乘地故。仁王經云。地前得人空而不取證等。又起信論得少分見法身 作八相等皆此義也。以此菩薩唯怖智障故。修唯識真如等觀。伏斷波障。然於煩惱障 非但不怖不修對治。亦乃故留助成勝行。初地已上斷於所知障一分麁故。於煩惱障不 復更留。是故二障不分見修。至初地時正使俱盡。故彌勒所問經論云。問曰。若聲聞 人先斷見道所斷煩惱。然後漸斷修道煩惱。何故菩薩不同聲聞。答曰。菩薩之人無量 世來。為諸眾生作利益事。後見真如甘露法界。觀彼一切諸眾生身。而實不異我所求 處。是故菩薩見修道中。一切煩惱能障利益眾生行故。即見道中一切俱斷。此文為證 。其末那煩惱。亦初地斷麁後除殘習。故無性攝論云。轉染污末那得平等性智。初現 觀時先已證得。修道位中轉復清淨。解云。轉淨者除習氣也。以正使先斷故。後但云 轉淨更不云斷也。若云此是入真見道時暫伏不起非正斷者。即不得言轉復清淨。以總 未斷何名轉淨。若依始教容如彼說。是故當知此教地上但除習氣故。寶性論云。不淨 者。一切凡夫有煩惱障故。有垢者。以諸聲聞辟支佛等有智障故。有點者。以諸菩薩 摩訶薩等。依被二種習氣障故。解云。論釋云地上。名摩訶薩。故知但有習氣障也。 此中習氣從斷正使種子。無間方有習氣。何以故。未斷已前無微薄故。種斷無間方有 微薄故。論說名無間生習氣。問云何地上煩惱使盡。而得不墮二乘地耶。答智力勝故 。智障正使亦已斷除故。如始教小乘頓出利人斷欲界惑六品盡時。上二界六品亦同斷 盡故。猶尚不得彼一來果。況此菩薩道力殊勝。又況已斷智障使故。若地前及始教容 有彼失此中無也。又此教中正斷惑時智起惑滅。非初非中後。前中後取故。云何滅。 如虛空本來清淨。如是滅。廣如十地論說。又此教中煩惱等法。皆是真如隨緣所作。 是故不異真如。是煩惱義。如起信論說。又經云。一切法即如如等。煩惱準此。是故 當知。與前諸教施設不同。宜應知之。

第二明寄惑顯位者。諸聖教說。略有一十八門。一寄二障以顯二位。謂分惑智二 障。以顯比證二位故。梁攝論云。地前漸除煩惱障。地上漸除智障。又云。十解已去 得出世淨心。又云。地前雖得人無我。以法無我未淨故。人無我亦不清淨。又云。其 人我執前十解中已除。今唯滅法我執。又仁王經云。習種性已入生空位。得聖人性故 。本業經起信論亦同此說。二寄皮等三惑顯三僧祇故。梁攝論云。初僧祇斷皮煩惱。 第二僧祇斷肉煩惱。第三僧祇斷心煩惱。三以此三惑。寄顯地地三心不同。如梁攝論 三十三僧祇中說。地地之中入心除皮。住心除肉。出心除心等。四以二障麁細。寄顯 三位。如地持論云。二障三處通。謂地前地上及佛地。五以染心麁細。寄於三位以顯 三身。如金光明經說。依諸伏道起事心盡得顯化身。依法斷道依根本心盡得顯應身。 依勝拔道根本心盡得顯法身。有人解云。伏道是地前起事心此是第六識。法斷道是地 上。依根本心是末那。以依緣賴耶識本心故。勝拔道是金剛位。根本心是賴耶識。六 寄於三障直顯三身。故彼經云。煩惱障清淨能顯應身。業障清淨能顯化身。智障清淨 能顯法身。七以迷三無性所起煩惱寄顯三身。故彼經云。一切凡夫為三相故。有縛有 障遠離三身不至三身。何者為三。一者思惟分別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成就相。如 是三相不能解故。不能滅故。不能淨故。是故不得至三身。如是三相能解能滅能淨。 是故諸佛至於三身。解云。能解者是所執性。但應知解故。能滅者染分依他起性。應 斷滅故。能淨者在纏真如修令淨故。八寄四障以顯四位。此有二義。一約正使寄顯地 前四位四行四因四報。何者為四。一謂以闡提不信障使滅已。翻顯十信之位成信樂大 乘行為淨德因及鐵輪王報。二以外道執我障。寄以翻顯十解位成般若行。為我德因銅 輪王報。三聲聞畏苦障。寄顯十行位成破虛空定器三昧行為樂德因銀輪王報。四獨覺 捨大悲障。寄顯十迴向位成大悲行為常德因金輪王報。又翻前四障。所得四行即為佛 子四義。翻初障成信樂大乘種子為因。即如父也。二般若為緣。即如母也。三顯破虛 空定離小乘執令法身堅固。如胎也。四大悲益生。如乳母。具此四緣故。得從地前生 在初地已上諸佛家故名佛子也。又此四種和合。如車輪能運能轉至解脫處。如聖王輪 備有四事。謂轂輞輻軸。如其次第四義應知。第二以四障習寄顯地上四位四定四德四 報。一初二三地滅闡提不信習。即顯此一位相同世間。又得大乘光明三昧成於淨德。 除因緣生死變易報。二四五六地滅外道我執習。顯此一位相同二乘。得集福德王三昧 成於我德。除方便生死。三七八九地滅聲聞畏苦習。顯此一位相同大乘。得賢護三昧 成於樂德。除有有生死。四十地至佛地已還。滅獨覺捨大悲習。顯此一位因圓果滿。 得首楞嚴三昧成於常德。無有生死。四德圓故。生死永盡故。云無有也。此上義廣如 無上依經.本業經.佛性論.寶性論.梁攝論等說。又此四中。初二通二障。後二唯 智障。正使地前除。習氣地上淨。此文亦誠證也。九於十地中為別相故。三地終心已 來。斷二障修惑正使皆盡。四地已去但有微習。何以故。前三地相同世間。四地已去 是出世故。是故十地經三地末文云。一切欲縛轉復微薄。一切色縛轉復微薄。一切有

縛轉復微薄。一切無明縛轉復微薄。諸見縛者先已除斷。地論釋云。一切欲縛轉微薄 等者。斷一切修道欲色無色所有煩惱及彼因。同無明習氣。皆悉微薄遠離故。諸見縛 者。於初地見道已斷故。解云。及彼因者煩惱障種子也。無明習氣者所知障種子也。 以二障種子同時遠離故云同也。是故當知。二障修惑正使種子此地皆盡。上來多分約 終教說。十又於十地。別相中。寄顯世間三乘菩薩三位別故。仁王經說。前之三地斷 三界中色煩惱。四五六地斷三界中心煩惱。七八九地斷三界中色習煩惱。第十地及佛 地斷三界中心習煩惱。解云。以三地終位得上界定。極至四空定離下地色故云斷色惑 也。以四地已去得二乘無漏出世間位故。於世間色心俱盡故。七地已去是菩薩位。漸 細於前故。寄滅於色心習氣。以顯彼位也。十一於此菩薩位中。為顯自在及未自在二 位別故。七地已還寄滅三界色心煩惱及彼果報。八地已去寄滅色心二習無明故。本業 經云。七地已還滅三界色心二習果報。滅無遺餘。八地色習無明盡。九地心習無明已 滅除。十地二習無明滅盡。十二依三無性論。寄滅二性以顯見修二位差別。故彼論云 。由見道故分別性即無。故言不得。由修道故。依他性即滅。故言不見。十三依雜集 論等。以分別俱生二種煩惱。寄顯見修二位差別。何以得知但是寄位非實斷者。如分 別我見籍三緣生。謂邪師邪教及邪思惟。妄計即蘊離蘊等我。如佛弟子雖居凡位。然 依正師正教正思惟故。非直不起即蘊等執。亦乃願樂於無我性。此人豈斷已非入見道 邪。若言雖無現行然有種故非入見者。既無現行即應入資糧加行。義既不爾。是故當 知。為顯見道無我理故。寄彼橫計顛倒麁惑。反以顯之。又以任運所起煩惱細難斷故 。翻顯修位漸增差別。如實義者。但一煩惱有麁有細。見位斷麁修位斷細。如末那煩 惱。通二位斷之。如無相論云。第二執識及相應法。至羅漢位究竟滅盡。若見諦內煩 惱識及心法。得出世道十六心時。畢竟斷滅。餘殘未盡但屬思惟。是名第二識。無性 攝論亦同此說。如上所引。故得知也。十四於分別惑所籍三緣。寄顯地前三賢位別。 謂十解等除邪師等。如次應知。此約直進說。又以邪師邪教所起。寄資糧位伏。以行 相麁故。邪思惟所起寄加行位伏。以行相細故。此約迴心二乘。說。十五於俱生內六 七識惑。七地已來寄有現行。八地已去永伏不起。此為寄顯入觀有間無間位異故。作 此說。十六又以六識煩惱寄至四地。末那煩惱寄至七地。八地已去唯有所知障。此亦 為顯世間二乘菩薩位故。作此說也。十七為顯十地至佛地差別故。以十一無明返寄顯 之。十八為顯地地真俗二智。故。以二十二無明寄以顯之。如深密經云。由此二十二 種愚癡品及十一麁重。安立諸地故。既云安立。故知寄顯也。此諸義廣如瑜伽.對法 .唯識攝論等說。上來多分約始教說。已上諸門並是阿含門。寄惑反顯位相差別。何 以故。為護十地故。為令眾生於十地中離慢執故。位相甚深極難了知。寄惑顯位生淨 信故。餘義準思可見。若依頓教。一切煩惱本來自離。不可說斷及與不斷。如法界體 性經云。佛告文殊師利。汝云何教諸善男子發菩提心。文殊言。我教發我見心。何以 故。我見除即是菩提故。此文證之準知。若依圓教。一切煩惱不可說其體性。但約其

用即甚深廣大。以所障法一即一切具足主伴等故。彼能障惑亦如是也。是故不分使習 種現。但如法界一得一切得故。是故煩惱亦一斷一切斷也。故普賢品明一障一切障。 小相品明一斷一切斷者。是此義也。又此斷惑分齊。準上下經文有四種。一約證。謂 十地中斷。二約位。謂十住已去斷。三約行。謂十信終心斷。四約實。謂無可斷。以 本來清淨故。廣如經說。又前三乘等諸門斷惑。若一障一切障。一斷一切斷。即入此 非。若隨門前後。是三乘等。此約別教言。若約攝方便。前諸教所明並入此中。以是 此方便故。及所流所目故。餘義準之。斷惑門竟。第七二乘迴心者。有六種說。一或 一切二乘皆無迴心。以更無餘求故。如小乘中說。二或一切二乘皆迴心。以悉有佛性 力為內熏因故。如來大悲力外緣不捨故。根本無明猶未盡故。小乘涅槃不究竟故。是 故一切無不迴心向大菩提也。此約終教說。問如瑜伽顯揚論說諸識成熟及不成熟中四 句內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者。阿賴耶識及諸轉識俱不成熟。既本識轉識皆滅無餘。 後生心以何為因。無因而生果不應理故。答彼論依始教門。引小乘故。所立賴耶行相 麁顯。不從真起。故說有滅。又為順小乘故亦許彼涅槃非不究竟。故說入已不復起也 。今約終教中就實而說。既以根本無明熏如來藏成梨耶識。彼二乘人。於此二法既俱 未斷證。何因得滅阿賴耶識。又由於彼無斷證故。所得涅槃豈為究竟。化城同喻應便 有失。又由上四因故得生心也。問如生心迴向時分齊云何。答由根不等故去有遲疾。 遲者經劫乃起故。楞伽云。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亦復不退還。得 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解云。 此文但總相說。若差別說者。隨其利鈍各別經時皆到阿耨菩提心位。如涅槃經云。須 陀洹人亦復不定故。經八萬劫即能得到阿耨菩提心。乃至云。獨覺經十千劫。得到阿 耨菩提之心。解云。此明最鈍須陀洹人受七生已方入涅槃滅心心法。如入滅定。復經 八萬劫乃得生心。受佛教化即發菩提心。若於一身得第二果受二生已即入涅槃。經六 萬劫即能發心。若於一身得第三果不還欲界即入涅槃。經四萬劫即得發心。若於一身 得阿羅漢即現入滅定。經二萬劫即能發心。若獨覺根利經一萬劫便能發心。此五人發 心之時。即入十信菩薩位。方名發阿耨菩提心。又有義。前五人從凡得小果入涅槃後 起迴心修十信行。信滿心已堪入十住初發心住已來。隨根利鈍各經彼劫。未必一向在 涅槃中經爾許劫也。如直往人既經一萬劫修行滿足堪能發心。彼獨覺人根最利故。亦 似直往人經一萬劫。餘四鈍根。又差別故時多別也。上來明遲者。若極疾者如法華經 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 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 此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此上並約終教說。三或一 切二乘亦迴亦不迴。謂決定種性者趣寂不迴。不定種性者並迴向大。如瑜伽聲聞決擇 中說。此約始教引二乘說。四或非迴非不迴。以離相故。如文殊般若等說。此終頓教 說。五或合具前四說。以是大法方便故。此約一乘攝方便說。六或俱絕前五。此有二

種。一一切二乘悉無所迴。以望一乘皆即空無可迴也。如經中如聾如盲者是。二一切 二乘等並已迴竟。更不復迴。如經中以普賢眼見一切眾生皆已究竟者是。此並約一乘 別教說。問如一乘攝方便中迴心。與三乘中迴心所得法門分齊云何。答若三乘中迴心 即入十信已去。順行菩提心及大悲等法門。次第而去。若一乘中如下文。舍利弗及因 陀羅慧比丘等六千人。於文殊師利邊。迴心即得十大法門及十眼十耳等境界。義當即 是解行身遍於五位法也。餘義如別處說。第八佛果義相者於中有二。先明常無常義。 後明相好差別。前中若小乘佛果唯是無常。以不說本性功德故。如佛性論云。小乘以 無性德佛性。但有修德也。若三乘始教法身是常。以自性故。亦無常。以離不離故。 修生功德是無常。以從因緣生故。是有為無漏故。亦得是常。以無間斷故。相續起故 。莊嚴論云。自性無間相續三。佛俱常住等。若依終教有二義。先別明後總說。別中 修生功德是無常。以修生故。亦即是常。一得已後同真如故。何以故。本從真流故。 無明已盡還歸真體故。梁攝論云。無不從此法身流。無不還證此法身等。寶信論起信 論等盛立此義。如彼應知。又智論云。薩婆若不與三世合。何以故。過去世等是虛妄 是生滅。薩婆若是實法。非生滅故。解云。薩婆若此云一切智。即知佛地圓智同真如 故。非生滅也。又攝論云。猶如虛空遍滿一切色際無生住滅變異等。如來智亦爾。遍 一切所知無倒無變異等。是故當知。非直無間斷故以為常。亦即同真如不變異常也。 法身是常。以隨緣時不變自性故。亦是無常。以隨染緣赴機故。何以故。以諸功德既 並同是真。是故起用唯是真作故。起信論中。釋報化二身唯屬真如用大攝。又論云。 眾生心淨法身影現等。又云。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謂一 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乃至廣說等。二總說者。由此法身隨緣義故。是故功德 差別得成。由不變義故。是故功德無不即真。如舉體隨緣全相不變。二義鎔融無障礙 故。是故佛果即常即無常。具足四句或非四句。隨義應知。問若爾何故得說非一非異 耶。答若始教中。以真如遍故智證真如故非異也。有為無為不同故非一也。若終教中 。功德有二義。一緣起現前義。以三無數劫功德不虛故。二無自性義。以離真如無自 體故。此中初義與法身隨緣。後義與法身不變。是非異門。以舉體全收故。又此初義 與不變。後義與隨緣。是非一門。以義差別故。是即不動非異。明非一也。思之可見 。若依頓教。以相盡離念故。唯一實性身。平等平等不可說有功德差別。亦不可說常 與無常。若寄言顯者。如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又經云。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 等。如是準之。若依圓教。佛果常等義有三說。一約用。佛果既通三世間等一切法。 是故具有常等四句。二約德。佛果即具四義。謂一修生。二本有。三本有修生。四修 生本有。圓融無礙備無邊德。是故亦通常等四句。上二句義思之可見。三約體亦通四 句。謂此經中以不說為顯故是常。與阿含相應故是無常。二義無礙故俱有。隨緣起際 故俱非。此上三義。若體即俱體。乃至用即俱用。以體攝無礙故。皆有常等無礙思之 。二明相好差別者。若依小乘。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實法也。若三乘中。或亦但

說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化身之相。仍即空是相義。如金剛般若經對法論等說。此約 始教引小乘說也。或約報身說八萬四千相。並是實德。此約直進及終教等說。問何故 智論等。於此化身辯金鏘馬麥等往業所致。三十二相等亦各出因耶。答為引二乘因下 而說。現業果不亡故。聖道斷惑非滅報故。如羅漢飱沙。金鏘等亦爾。小乘以為實。 始教即空說。以是方便故。如大乘方便經說。其相好出因有二義。一亦是方便為引二 乘。即於此身示勝因果。以實報身非彼所見故。二此等亦即是實報相。垂在化中顯示 現故。得出因也。問何故攝論中說三十二相等。入法身功德攝耶。答此亦有二義。一 為迴二乘方便漸說。真實法身恐彼難信故。以此功德說為法身令易信受。以觀見故。 二彼以功德為法身故。攝在彼中也。此上並約始教說。又三十二相等。即無生無性故 。亦即是真如法身。此約終教說。若依一乘。有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相。彼二相皆 遍法界。業用亦爾。所以說十者。欲顯無盡故。如相海品說。又觀佛三昧經中。約此 三乘宗。分佛相好以為三段。故彼經云。略中略者。我今為此時會大眾及淨飯王。略 說相好。佛生人間示同人事。同人相故說三十二相。勝諸天故說八十種好。為諸菩薩 說八萬四千諸妙相好。佛實相好。我初成道摩伽陀國寂滅道場。為普賢賢首等諸大菩 薩。於雜華經已廣分別。解云。此中三十二相等。當略中之略。為人天二乘等。即當 初也。八萬四千等。義當但是略。為三乘菩薩等。當次也。佛實相好如雜華說者。義 當廣說。即是指此華嚴相海品說。是一乘別教相。即當終也。以雜華即是華嚴故。餘 義可知。第九明攝化分齊者。若依小乘中。唯此娑婆雜穢處。是佛報土。於中此閻浮 提是報佛所依。餘百億等是化境分齊也。若三乘中。法性土及自受用土。今此不說。 其釋迦佛隨他受用實報淨土。或有說在摩醯首羅天化身充滿百億閻浮提是所化分齊。 如梵網經及對法論等說。當知此約始教說。何以故。為二乘教以釋迦身為實報。今即 翻彼顯其是化故。於彼天別立實報。又恐二乘不信界外有實淨土故。寄界內最勝處說 。其化身但充滿百億等。亦順彼說也。或有說釋迦佛報土在三界外。如涅槃經云。西 方去此三十二恒河沙佛土。有世界名無勝。是釋迦佛實報淨土。此約終教說。以不隨 下說故。為顯娑婆唯是化故。是故當知。色頂之身亦非實報。或說化境非但百億。如 大智論中。以三千大千世界為一數。數至恒河沙。為一世界性。又數此至恒河沙。為 一世界海。數此又至無量恒河沙。為一世界種。數此又至無量十方恒河沙。為一佛世 界所化分齊也。此亦約終教說。以攝化漸廣於前故。又唯約須彌山世界說。以居此界 故。未說樹形等世界。故。非一乘也。或說釋迦報土在靈鷲山。如法華云。我常在靈 山等。法華論主釋為報身菩提也。當知此約一乘同教說。何以故。以法華中亦顯一乘 故。其處隨教即染歸淨故。說法華處即為實也。如菩提樹下說華嚴處即為蓮華藏十佛 境界。法華亦爾。漸同此故是同教也。然未說彼處即為十華藏及因陀羅等故非別教也 。或有說此釋迦身。即為實報受用之身。如佛地經初說。此釋迦佛即具二十一種實報 功德。彼論釋為受用身也。此亦約同教說。何以故。此釋迦佛。若三乘中但為化身。

若別教一乘。以為究竟十佛之身。今此方便勸彼三乘。顯釋迦身非但是化。恐難信受 故。彼經中。為約說佛果深功德處。明佛身隨教即權歸實。說為報身。即方便顯說華 嚴一乘法時此釋迦身亦隨彼教即究竟十佛法界身也。是故以彼為同教攝也。或有說此 釋迦身即是法身。如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此約頓教寄言而說。以相盡離念故。 若別教一乘此釋迦牟尼身。非但三身亦即是十身。以顯無盡。然彼十佛境界所依有二 。一國土海圓融自在。當不可說。若寄法顯示。如第二會初說。二世界海有三類。一 蓮華藏莊嚴世界海。具足主伴通因陀羅等。當是十佛等境界。二於三千界外。有十重 世界海。一世界性。二世界海。三世界輪。四世界圓滿。五世界分別。六世界旋。七 世界轉。八世界蓮華。九世界須彌。十世界相。此等當是萬子已上輪王境界。三無量 離類世界皆遍法界。如一類須彌樓山世界數量邊畔。即盡虛空遍法界。又如一類樹形 世界。乃至一切眾生形等。悉亦如是皆遍法界互不相礙。此上三位並是一盧舍那十身 攝化之處。仍此三位本末圓融相收無礙。何以故。隨一世界即約麁細有此三故。當知 與三乘全別不同也。第十佛身開合者有二。先義後數。義中先約法身。或唯真境界為 法身。如佛地論五種法攝大覺地。清淨法界攝法身。四智攝餘身。此約始教說。或唯 妙智為法身。以本覺智故。修智同本覺故。如攝論無垢無罣礙智為法身。金光明中四 智攝三身。以鏡智攝法身故。或鏡智合為法身。以境智相如故。如梁攝論云。唯如如 及如如智獨存名為法身。此上二句約終教說。或境智俱泯為法身。如經云。如來法身 非心非境。此約頓教說。或合具前四句。以具德故。或俱絕前五。以圓融無礙故。此 二句如性起品說。此約一乘辯。次別約釋迦身明者。此釋迦身。或是化非法報。如始 教說。或有是報非法化。如同教一乘及小乘說。但深淺為異也。或是法非報化。如頓 教說。或亦法亦報化。總如三乘等說。或非法非報化。如別教一乘。是十佛故也。數 開合者或立一佛。謂一實性佛也。此約頓教。或立二佛。此有三種。一生身化身。此 約小乘說。二生身法身。謂他受用與化身合名生身。自受用身與法身合名法身。如佛 地論說。此約始教說。三自性法身應化法身。如本業經說。此約終教說。或立三身佛 。如常所說。此通始終二教說。或立四佛此有三種。一於三身中受用身內分自他二身 故有四。如佛地論說。此約始教。二於三身外別立自性身。為明法身是恒沙功德法故 。是故梁攝論云。自性身與法身作依止故。三亦於報身內福智分二故有四。如楞伽經 云。一應化佛。二功德佛。三智慧佛。四如如佛。此約終教說。或立十佛以顯無盡。 如離世間品說。此約一乘圓教說也。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三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四

#### 唐大薦福寺沙門法藏述

第十義理分齊者有四門。一三性同異義。二緣起因門六義法。三十玄緣起無礙法 。四六相圓融義。初三性同異說有二門。先別明後總說。別中亦二。先直說後決擇。 前中三性各有二義。真中二義者。一不變義。二隨緣義。依他二義者。一似有義。二 無性義。所執中二義者。一情有義。二理無義。由真中不變,依他無性,所執理無。 由此三義故。三性一際同無異也。此則不壞末而常本也。經云。眾生即涅槃。不復更 滅也。又約真如隨緣.依他似有.所執情有。由此三義亦無異也。此則不動本而常末 也。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也即。由此三義與前三義是不一門也。是故真該 妄末妄徹真源。性相通融無障無礙。問依他似有等。豈同所執是情有耶。答由二義故 。故無異也。一以彼所執執似為實故無異法。二若離所執似無起故。真中隨緣當知亦 爾。以無所執無隨緣故。問如何三性各有二義不相違耶。答以此二義無異性故。何者 無異。且如圓成。雖復隨緣成於染淨而恒不失自性清淨。秪由不失自性清淨故。能隨 緣成染淨也。猶如明鏡現於染淨。雖現染淨而恒不失鏡之明淨。秪由不失鏡明淨故。 方能現染淨之相。以現染淨知鏡明淨。以鏡明淨知現染淨。是故二義唯是一性。雖現 淨法不增鏡明。雖現染法不污鏡淨。非直不污。亦乃由此反顯鏡之明淨。當知真如道 理亦爾。非直不動性淨成於染淨。亦乃由成染淨方顯性淨。非直不壞染淨明於性淨。 亦乃由性淨故方成染淨。是故二義全體相收一性無二。豈相違耶。依他中。雖復因緣 似有顯現。然此似有必無自性。以諸緣生皆無自性故。若非無性即不藉緣。不藉緣故 。故非似有。似有若成必從眾緣。從眾緣故必無自性。是故由無自性得成似有。由成 似有是故無性。故智論云。觀一切法從因緣生。從因緣生即無自性。無自性故即畢竟 空。畢竟空者。是名般若波羅蜜。此則由緣生故。即顯無性也。中論云。以有空義故 。一切法得成者。此則由無性故即明緣生也。涅槃經云。因緣故有。無性故空。此則 無性即因緣。因緣即無性。是不二法門故也。非直二義性不相違。亦乃全體相收畢竟 無二也。所執性中。雖復當情稱執現有。然於道理畢竟是無。以於無處橫計有故。如 於木杌橫計有鬼。然鬼於木畢竟是無。如於其木鬼不無者。即不得名橫計有鬼。以於 木有非由計故。今既橫計。明知理無。由理無故得成橫計。成橫計故方知理無。是故 無二唯一性也。當知所執道理亦爾。上來直明竟。第二問答決擇者。於中有三門。第 一護分別執。第二示執之失。第三顯示其義。初門護執者。問真如是有耶。答不也。 隨緣故。問真如是無耶。答不也。不變故。問亦有亦無耶。答不也。無二性故。問非 有非無耶。答不也。具德故。又問有耶。答不也。不變故。何以故。由不變故。隨緣 顯示。問無耶。答不也。隨緣故。何以故。由隨緣故。不變常住也。餘二句可知。又 問有耶。答不也。離所謂故。下三句例然。又問有耶。答不也。空真如故。問無耶。

答不也。不空真如故。問亦有亦無耶。答不也。離相違故。問非有非無耶。答不也。 離戲論故。又問有耶。答不也。離妄念故。問無耶。答不也。聖智行處故。餘句準之 。依他性者。問依他是有耶。答不也。緣起無性故。問依他是無耶。答不也。無性緣 起故。問亦有亦無耶。答不也。無二性故。問非有非無耶。答不也。有多義門故。又 問有耶。答不也。緣起故。何以故。以諸緣起皆無性故。問無耶。答不也。無性故。 何以故。以無性故。成緣起也。餘二句可知。又以緣起雖於四句。又以無性故亦離四 句。並可知矣。又問依他有耶。答不也。約觀遣故。問無耶。答不也。能現無生故。 下二句離相違故。離戲論故可知。又問有耶。答不也。異圓成故。又約遍計分故。又 離所謂故。問無耶。答不也。異遍計故。以圓成分故。又智境故。餘句準之。遍計所 執者。問遍計是有耶。答不也。理無故。問是無耶。答不也。情有故。問亦有亦無耶 。答不也。無二性故。問非有非無耶。答不也。所執性故。又問有耶。答不也。無道 理故。問無耶。答不也。無道理故。餘句準知。又問有耶。不也。執有故。又問無耶 。不也。執有故。又亦有亦無耶。不也。執有故。又非有非無耶。不也。執成故。又 有耶。不也。由無相故。又無耶。不也。無相觀境故。餘句準之。又有耶。不也。無 體故。又無耶。不也。能曀真故。餘句準之。第二示執過者。若計真如一向是有者。 有二過失。一常過。謂不隨緣故。在染非隱故。不待了因故。即墮常過。問諸聖教中 。並說真如為凝然常。既不隨緣豈是過耶。答聖說真如為凝然者。此是隨緣成染淨時 。恒作染淨而不失自體。是即不異無常之常。名不思議常。非謂不作諸法如情所謂之 凝然也。若謂不作諸法而凝然者。是情所計故即失真常。以彼真常不異無常之常。不 異無常之常。出於情外故名真常是故經云。不染而染者。明常作無常也。染而不染者 。明作無常時不失常也。問教中既就不異無常之常故。說真如為凝然常者。何故不就 不異常之無常故。說真如為無常耶。答教中亦說此義。故經云。如來藏受苦樂。與因 俱若生若滅。論云。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成染心等。以此教理故知。真如不異常 之無常故。隨緣隱體。是非有也。問真如是不生滅法。既不異無常之常故說為常。不 異常之無常故。得說無常者。亦可依他是生滅法。亦應得有不異常之無常不異無常之 常義耶。答亦得有也。何者。以諸緣起無常之法。即無自性方成緣起。是故不異常性 而得無常。故經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此則不異於常成無常也。又以諸緣起即無自 性。非滅緣起方說無性。是則不異無常之常也。故經云。色即是空。非色滅空故。又 云。眾生即涅槃。不復更滅等。此中二義與真中二義。相配可知。此即真俗雙融二而 無二。故智論云。智障極盲闇。謂真俗別執。此之謂也。是故若執真如同情所謂而凝 然常者。即不隨緣隱其自體不假了因。即墮常過。又若不隨緣成於染淨。染淨等法即 無所依。無所依有法又墮常也。以染淨法皆無自體賴真立故。二斷過者。如情之有即 非真有。非真有故即斷有也。又若有者。即不隨染淨。染淨諸法既無自體。真又不隨 不得有法。亦是斷也。第二執無者。亦有二過失。一常過者。謂無真如生死無依。無

依有法即是常也。又無真如聖智無因。亦即常也。又無所依不得有法。即是斷也。又 執真如是無。亦即斷也。第三執亦有亦無者。具上諸失。謂真如無二。而雙計有無。 心所計有無非稱於真。失彼真理故是斷也。若謂如彼所計以為真者。以無理有真。是 即常也。第四非有非無者。戲論於真。是妄情故失於真理。即是斷也。戲論有真而謂 為真者。理無有真故是常也。第二依他起中。若執有者亦有二失。一常過。謂已有體 不藉緣故。無緣有法即是常也。又由執有即不藉緣。不藉緣故不得有法。即是斷也。 問若說依他性是有義。便有失者。何故攝論等。說依他性以為有耶。答聖說依他以為 有者。此即不異空之有。何以故。從眾緣無體性故。一一緣中無作者故。由緣無作方 得緣起。是故即非之有。名依他有。是則聖者不動真際建立諸法。若謂依他如言有者 。即緣起有性。緣若有性即不相藉。不相藉故即壞依他。壞依他者良由執有。是故。 汝意恐墮空斷。勵力立有。不謂不達緣所起法無自性故。即壞緣起便墮空無斷依他故 也。二若執無者亦有二失。若謂依他是無法者。即緣無所起。無所起故不得有法。即 是斷也。問若說緣生為空無故。即墮斷者。何故中論等內。廣說緣生為畢竟空耶。答 聖說緣生以為空者。此即不異有之空也。何以故。以法從緣生方說無性。是故緣生有 者方得為空。若不爾者無緣生因。以何所以而得言空。是故不異有之空名緣生空。此 即聖者不動緣生說實相法也。若謂緣生如言空者。即無緣生。無緣生故即無空理。無 空理者良由執空。是故汝意恐墮有見。猛勵立空。不謂不達無性緣生故。即失性空。 失性空故還墮情中惡趣空也。問若由依他有二義故。是則前代諸論師。各述一義融攝 依他不相違者。何故後代論師。如清辯等。各執一義互相破耶。答此乃相成非相破也 。何者。為末代有情根機漸鈍聞說依他是其有義。不達彼是不異空之有故。即執以為 如謂之有也。是故清辯等。破依他有令至於無。至畢竟無方乃得彼依他之有。若不至 此徹底性空。即不得成依他之有。是故為成有故破於有也。又彼有情聞說依他畢竟性 空。不達彼是不異有之空故。即執以為如謂之空。是故護法等。破彼謂空以存幻有。 幻有立故方乃得彼不異有之空。以若有滅非真空故。是故為成空故破於空也。以色即 是空清辯義立。空即是色護法義存。二義鎔融舉體全攝。若無後代論師以二理交徹全 體相奪。無由得顯甚深緣起依他性法。是故相破反相成也。是故如情執無即是斷過。 又若說無法為依他者。無法非緣。非緣之法即墮常也。第三亦有亦無者。具上諸失。 可以準之。問若據上來所說。依他起性有無偏取。此應不可。雙取有無應契道理。如 何亦有具上失耶。答依他起性中。雖具彼有無之理。然全體交徹空有俱融。而如所計 亦有亦無者。即成相違具上失也。第四非有非無者。戲論緣起亦非理也。何者。以其 執者於有無中所計不成故。即以情謂非有非無。為道理也。此既非理。亦具上失。思 以準之。第三遍計所執性中。若計所執為有者有二過失。謂若所執是其有者。聖智所 照理應不空。即是常也。若妄執遍計於理有者。即失情有。故是斷過也。二若執遍計 為情無者。即凡夫迷倒不異於聖。即是常也。亦即無凡故是斷也。又既無迷亦即無悟

。亦無悟故即無聖人。亦是斷也。三亦有亦無者。性既無二。而謂有無即相違故。具 上失也。四非有非無者。戲論遍計亦具上失。準以知之。第二執成過竟。第三顯示其 義者。真如是有義。以迷悟所依故。又不空義故。不可壞故。餘如上說。又真如是空 義。以離相故。隨緣故。對染故。餘亦如上。又真如是亦有亦無義。以具德故。違順 自在故。鎔融故。又是非有非無義。以二不二故。定取不得故。餘翻說準上知之。二 依他是有義。緣成故無性故。餘準前知。依他是無義。以緣成無性故。亦準前知。依 他是亦有亦無義。以緣成無性故準前。依他是非有非無義。以二不二故隨取一不得故 準前。三遍計是有。約情故。遍計是無。約理故。遍計是亦有亦無。由是所執故。遍 計是非有非無。由是所執故。餘準前思之。上來別明三性竟。第二總說者。三性一際 舉一全收。真妄互融。性無障礙。如攝論婆羅門問經中言。世尊。依何義說如是言。 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於依他中分別性及真實性生死涅槃。依無差別義。何以故。 此依他性。由分別一分成生死。由真實一分成涅槃。釋曰。依他性非生死。由此性因 真實成涅槃故。此性非涅槃。何以故。此性由分別一分即是生死。是故不可定說一分 。若見一分餘分性不異。是故不見生死。亦不見涅槃。由此意故。如來答婆羅門如此 。又云。阿毘達磨修多羅中。世尊說法有三種。一染污分。二清淨分。三染污清淨分 。依何義說此三分。於依他性中。分別性為染污分。真實性為清淨分。依他性為染污 清淨分。依此義說三分。釋曰。阿毘達磨修多羅中說。分別性以煩惱為性。真實性以 清淨分為性。依他性由具兩分。以二性為性。故說法有三種。一煩惱為分。二清淨為 分。三二法為分。依此義故作此說也。此上論文。又明真該妄末無不稱。真妄徹真源 體無不寂。真妄交徹二分雙融無礙全攝。思之可見。◎第二緣起因門六義法。將釋此 義六門分別。一釋相。二建立。三句數。四開合。五融攝。六約教。第一門中有二。 初列名。次釋相。初列名者。謂一切因皆有六義。一空有力不待緣。二空有力待緣。 三空無力待緣。四有有力不待緣。五有有力待緣。六有無力待緣。二釋相者。初者是 剎那滅義。何以故。由剎那滅故。即顯無自性。是空也。由此滅故果法得生。是有力 也。然此謝滅非由緣力故。云不待緣也。二者是俱有義。何以故。由俱有故方有。即 顯是不有是空義也。俱故能成有是有力也。俱故非孤是待緣也。三者是待眾緣義。何 以故。由無自性故是空也。因不生緣生故是無力也。即由此義故是待緣也。四者決定 義。何以故。由自類不改故是有義。能自不改而生果故。是有力義。然此不改非由緣 力故。是不待緣義也。五者引自果義。何以故。由引現自果。是有力義。雖待緣方生 。然不生緣果。是有力義。即由此故是待緣義也。六者是恒隨轉義。何以故。由隨他 故不可無。不能違緣故無力用。即由此故是待緣也。是故攝論為顯此六義而說偈言。 剎那滅.俱有.恒隨轉。應知決定待眾緣唯能引自果。第二建立者。問何以故。定說 六義不增至七。不減至五耶。答為正因對緣。唯有三義。一因有力不待緣。全體生故 。不雜緣力故。二因有力待緣。相資發故。三因無力待緣。全不作故。因歸緣故。又

由上三義因中各有二義。謂空義有義。二門各有三義。唯有六故不增減也。問何故不 立第四句無力不待緣義耶。答以彼非是因義故不立。思之可見。問待緣者待何等緣。 答待因事之外增上等三緣。不取自六義更互相待耳。問因望緣得有六義。未知緣對因 亦有六義不。答此有二義。增上緣望自增上果得有六義。以還是親因攝故。望他果成 疏緣故不具六。親因望他亦爾。問果中有六義不。答果中唯有空有二義。謂從他生無 體性。故是空義。酬因有故是有義。若約互為因果義說。即此一法為他因時具斯六義 。與他作果時即唯有二義。是故六義唯在因中。問若爾。現行為種因。豈得有六義。 答隨勝緣不具。如論說。種子有六義。此約初教。若緣起祕密義。皆具此六義。約終 教。以此教中六七識等。亦是如來藏隨緣義。無別自性。是故六七識亦具本識中六義 也。思之可見。第三句數料揀者有二種。一約體。二約用初約體有無而有四句。一是 有。謂決定義。二是無。謂剎那滅義。三亦有亦無。謂合彼引自果及俱有無二是也。 四非有非無。謂合彼恒隨轉及彼待眾緣無二是也。就用四句者。由合彼恒隨轉及待眾 緣無二故。是不自生也。由合彼剎那滅及決定無二故。不他生也。由合彼俱有及引自 果無二故。不共生也。由具三句合其六義因義方成故。非無因生也。是則由斯六義。 因緣全奪顯緣起勝德。故地論云。因不生。緣生故。緣不生。自因生故。不共生。無 知者故。作時不住故。不無因。生隨順有故。又集論云。自種有故不從他生。待眾緣 故非自生。無作用故不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生。問此六義與八不分齊云何。答八不 據遮六義約表。又八不約反情理自顯。六義據顯理情自亡。有斯左右耳。第四開合者 。或約體唯一。以因無二體故。或約義分二。謂空有。以無自性故。緣起現前故。或 約用分三。一有力不待緣。二有力待緣。三無力待緣。初即全有力。後即全無力。中 即亦有力亦無力。以第四句無力不待緣非因故不論也。是故唯有三句也。或分為六。 謂開三句入二門故也。如前辯。或分為九。謂於上三義。隨一皆具彼三故。何以故。 若非有力即無無力。是故隨一具三故有九也。或分十二。謂於上六義。空有二門不相 離故。隨空即有隨有即空。有空有六。空有亦六。故有十二也。或分十八。謂於上六 義中。一一皆有三義故。一體有無。二力有無。三約待緣不待緣。三六成十八也。或 分為三十六。謂於上六義。隨一皆具六。何以故。以若無一餘皆無故。餘門思而準之 。第五融攝者。然此六義以六相融攝取之。謂融六義為一因是總相。開一因為六義是 別相。六義齊名因是同相。六義各不相知是異相。由此六義。因等得成是成相。六義 各住自位義是壞相。問六相六義分齊云何。答六義據緣起自體。六相據緣起義門。以 法體入義門遂成差別。如以六義入四句顯是去非故。順三乘入六相顯自德故順一乘。 是故四句與六相。俱為入法方便也。第六約教辨者。若小乘中法執因相。於此六義名 義俱無。若三乘賴耶識如來藏法無我因中。有六義名義。而主伴未具。若一乘普賢圓 因中。具足主伴無盡緣起方究竟也。又由空有義故。有相即門也。由有力無力義故。 有相入門也。由有待緣不待緣義故。有同體異體門也。由有此等義門故。得毛孔容剎 海事也。思之可解。三十玄緣起無礙法門義。夫法界緣起。乃自在無窮。今以要門略 攝為二。一者明究竟果證義。即十佛自境界也。二者隨緣約因辯教義。即普賢境界也 。初義者。圓融自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不可說其狀相耳。如華嚴經中究竟果分國 土海及十佛自體融義等者。即其事也。不論因陀羅及微細等。此當不可說義。何以故 。不與教相應故。地論云。因分可說果分不可說者。即其事也。問義若如是。何故。 經中乃說佛不思議品等果耶。答此果義。是約緣形對為成因故說此果。非彼究竟自在 果。所以然者。為與因位同會而說故。知形對耳。第二義者有二。一以喻略示。二約 法廣辯。初喻示者。如數十錢法。所以說十者。欲應圓數顯無盡故。此中有二。一異 體。二同體。所以有此二門者。以諸緣起門內有二義故。一不相由義。謂自具德故。 如因中不待緣等是也。二相由義。如待緣等是也。初即同體。後即異體。就異體中有 二門。一相即。二相入。所以有此二門者。以諸緣起法皆有二義故。一空有義。此望 自體。二力無力義。此望力用。由初義故得相即。由後義故得相入。初中由自若有時 他必無故。故他即自。何以故。由他無性以自作故。二由自若空時他必自有故自即他 。何以故。由自無性用他作故。以二有二空各不俱故。無彼不相即。有無無有無二故 。是故常相即。若不爾者緣起不成。有自性等過。思之可見。二明力用中自有全力故 。所以能攝他。他全無力故。所以能入自。他有力自無力(反上可知) 。不據自體故非相即。力用交徹故成相入。又由二有力二無力各不俱故。無彼不相入 。有力無力。無力有力無二故。是故常相入。又以用攝體更無別體故。唯是相入。以 者一是本數。何以故。緣成故。乃至十者一中十。何以故。若無一即十不成故。一即 全有力故攝於十也。仍十非一矣。餘九門亦如是。一一皆有十。準例可知。向下數亦 十門。一者十即攝一。何以故。緣成故。謂若無十即一不成故。即一全無力歸於十也

是政常相人。又以用攝體更無別體故。唯是相人。以思聞攝用無別用故。唯是相則。此依因六義內準之。於中先明相入。初向上數十門。一者一是本數。何以故。緣成故。乃至十者一中十。何以故。若無一即十不成故。一即全有力故攝於十也。仍十非一矣。餘九門亦如是。一一皆有十。準例可知。向下數亦十門。一者十即攝一。何以故。緣成故。謂若無十即一不成故。即一全無力歸於十也。仍一非十矣。餘例然。如是本末二門中。各具足十門。餘一一錢中準以思之。此則則相望說耳。問既言一者。何得一中有十耶。答大緣起陀羅尼法。若無一即一切不成故。定知如是。此義云何。所言一者非自性一。緣成故。是故一中有十者。是緣成一中有十者。是緣成一中有十者。是緣成故。為此十有一者。是緣成無性十。若不爾者。自性無緣起不名十也。是故一切緣起皆非。他不成者。此則無性。無自性者。云何得成一多緣起。不名十也。是故一切緣起皆非緣起。何以故。隨去一緣即一切不成。是故一中即具多者。方名緣起一耳。問若去一緣即不成者。此則無性。無自性者。云何得成一多緣起。答秖由無性得成一多緣起。何以故。由此緣起是法界家實德故。普賢境界具德自在無障礙故。華嚴云。菩薩善觀緣起法。於一法中解眾多法。眾多法中解了一法。是故當知。一中十十中一。相容無礙仍不相是。一門中既具足十義故。明知一門中皆有無盡義。餘門亦如是。問一門中攝十盡不。答盡不盡。何以故。一中十故盡。十中一故不盡。四句護過去非顯德等。準之可解耳。別別諸門中準例如是。緣起妙理應如是知。第一門竟。初異體門中。第二即義

者。此中有二門。一者向上去。二者向下來。初門中有十門。一者一。何以故。緣成 故一即十。何以故若無一即無十故。由一有體餘皆空故。是故此一即是十矣。如是向 上乃至第十。皆各如前準可知耳。言向下者亦有十門。一者十。何以故。緣成故十即 一。何以故。若無十即無一故。由一無體餘皆有故。是故此十即一矣。如是向下乃至 第一。皆各如是準前可知耳。以此義故。當知一一錢即是多錢耳。問若一不即十者。 有何過失。答若一不即十者。有二失。一不成十錢過。何以故。若一不即十者。多一 亦不成十。何以故。一一皆非十故。今既得成十。明知一即是十也。二者一不成十過 。何以故。若一不即十。十即不得成。由不成十故。一義亦不成。何以故。若無十是 誰一。故今既得一。明知一即十。又若不相即。緣起門中空有二義。即不現前便成大 過。謂自性等。思之可知。下同體門中準此知之。餘門亦準可知耳。問若一即十者。 應當非是一。若十即一者。應當非是十。答秖為一即十故。是故名為一。何以故。所 言一者非是所謂一。緣成無性一。為此一即多者是名一。若不爾者不名一。何以故。 由無自性故。無緣不成一也。十即一者準前例耳。勿妄執矣。應如是準知。問上一多 義門。為一時俱圓耶。為前後不同耶。答即圓即前後。何以故。由此法性緣起。具足 逆順同體不違。德用自在無障礙故。皆得如此。問如上所說。去來義其相云何。答自 位不動而恒去來。何以故。去來不動即一物故。但為生智顯理故。說去來等義耳。若 廢智一切不可說。如上果分者。即其事也。問若由智者即非先有。如何說云舊來如此 耶。答若廢智即不論緣起。由約智故說舊來如此。何以故。不成即以成即離始終故。 智及與法舊來成故。問為由智耶。法如是耶。答為由智也。為法如此也。何以故。同 時具足故。餘義準以思之。大段第一異體門訖。第二同體門者。亦有二義。一者一中 多。多中一。二者一即多。多即一。初門二。一者一中多。二者多中一。初一中多者 。有十門不同。一者一。何以故。緣成故是本數。一中即具十。何以故。由此一錢自 體是一。復與二作一故。即為二一。乃至與十作一故。即為十一。是故此一之中。即 自具有十箇一耳。仍一非十也。以未是即門故。初一錢既爾。餘二三四五。已上九門 皆各如是。準例可知耳。二者多中一亦有十門。一者十。何以故。緣成故十中一。何 以故。由此一與十作一故。即彼初一在十一之中。以離十一即無初一故。是故此一即 十中一也。仍十非一矣。餘下九八七乃至於一皆各如是。準例思之。問此與前異體何 別。答前異體者。初一望後九異門相入耳。今此同體。一中自具十。非望前後異門說 也。即義亦準思之。二者一即十。十即一。亦有二門。一者一即十。亦有十門不同。 一者一。何以故。緣成故。一即十。何以故。由此十一即是初一故。無別自體故。是 故十即是一也。餘九門皆亦如是。準之可知。二者十即一者。亦有十門不同。一者十 。何以故。緣成故十即一。何以故。彼初一即是十故。更無自一故。是故初一即是十 也。餘九門準例知之。問此同體中。一即十等者。為秖攝此十耶。為攝無盡耶。答此 並隨智而成。須十即十。須無盡即無盡。如是增減隨智趣矣。十即如前釋。曰無盡者

。一門中既有十。然此十復自迭相即相入。重重成無盡也。然此無盡重重。皆悉攝在 初門中也。問為但攝自一門中無盡重重耶。為一攝餘異門無盡耶。答或俱攝。或但攝 後自無盡。何以故。若無自一門中無盡。餘一切門中無盡。皆悉不成故。是故初門同 體。即攝同異二門中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無盡。窮其圓極法界。 無不攝盡耳。或但自攝同體一門中無盡。何以故。由餘異門如虛空故。不相知故。自 具足故。更無可攝也。此但隨智而取。一不差失也。如此一門既具足無窮箇無盡。及 相即相入等成無盡者。餘一一門中皆悉如是。各無盡無盡誠。宜如是準知。此且約現 理事錢中。況彼一乘緣起無盡陀羅尼法。非謂其法秖如此也。應可去情如理思之。第 二約法廣辯者。略有二種。一者立義門。二者解釋門。初立義門者。略立十義門以顯 無盡。何者為十。一教義。即攝一乘三乘乃至五乘等一切教義。餘下準之。二理事。 即攝一切理事。三解行。即攝一切解行。四因果。即攝一切因果。五人法。即攝一切 人法。六分齊境位。即攝一切分齊境位。七師弟法智。即攝一切師弟法智。八主伴依 正。即攝一切主伴依正。九隨其根欲示現。即攝一切隨其根欲示現。十逆順體用自在 等。即攝一切逆順體用自在等。此十門為首。皆各總攝一切法。成無盡也。二言解釋 者。亦以十門釋前十義。以顯無盡。問何以得知十數顯無盡耶。答依華嚴經中立十數 為則以顯無盡義。一者同時具足相應門。此上十義同時相應成一緣起。無有前後始終 等別。具足一切自在逆順。參而不雜成緣起際。此依海印三昧。炳然同時顯現成矣。 二者一多相容不同門。此上諸義。隨一門中即具攝前因果理事一切法門。如彼初錢中 即攝無盡義者。此亦如是。然此一中雖具有多。仍一非即是其多耳。多中一等準上思 之。餘一一門中。皆悉如是重重無盡故也。故此經偈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 亦無餘。世界本相亦不壞。無比功德故能爾。然此一多雖復互相含受自在無礙。仍體 不同也。所由如上錢義中釋。此有同體異體。準上思之可解。◎三者諸法相即自在門 。此上諸義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圓融自在無礙成耳。若約同體門中。即自具足攝一 切法也。然此自一切復自相入。重重無盡故也。然此無盡皆悉在初門中也。故此經云 。初發心菩薩。一念之切德。深廣無邊際。如來分別說。窮劫不能盡。何況於無邊無 數無量劫。具足修諸度諸地功德行。義言一念即深廣無邊者。良由緣起法界一即一切 故爾。如彼同體門中一錢即得重重無盡義者。即其事也。何況無邊劫者。即餘一一門 中。各現無盡義者是也。所以爾者。此經又云。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故也。由是緣起 妙理始終皆齊。得始即得終。窮終方原始。如上同時具足故得然也。又云。在於一地 普攝一切諸地功德也。是故得一即得一切。又云。知一即多多即一故也。十信終心即 作佛者即其事也。問如同體一門中即攝一切無盡者。為一時俱現耶。為前後耶。答於 一門中。一時炳然現一切者。屬微細攝。隱映互現重重者。屬因陀羅攝。餘義即同即 異。即多即少。即有即無。即始即終。如是自在具足一切無盡法門。仍隨舉為首。餘 即為伴。道理一不差失舊來如此。亦辯同體一門中具足自在無窮德耳。餘異體等門中

亦準思之。問若一門中。即具足一切無盡自在者。餘門何用為。答餘門如虛空。何以 故。同體一門并攝一切無不盡故。問此同體中所攝一切者。但應攝自門中一切。豈可 攝餘門中一切耶。答既攝自一切。復攝餘一一門中無盡一切。如是重重窮其法界也。 何以故。圓融法界無盡緣起。無一一切並不成故。此但論法性家實德故。不可說其邊 量。故此經偈云。不可言說諸劫中。演說一切不可說。不可說劫猶可盡。說不可說不 可盡。又偈云。一切眾生心。悉可分別知。一切剎微塵。尚可算其數。十方虛空界。 一毛猶可量。菩薩初發心究竟不可惻。良由此一乘圓極自在無礙法門得一即得一切故 耳。因果俱齊無前後別。故地論云。以信地菩薩乃至與不可思議佛法為一緣起。以六 相總別等義而用括之。明知。因果俱時相容相即。各攝一切互為主伴。深須思之此事 不疑。又此經云。何以故此初發心菩薩即是佛故。悉與三世諸如來等。亦與三世佛境 界等。悉與三世佛正法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三世諸佛平等智慧。所化眾生皆悉平等 。又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如是云云無量。廣如經文。問此等 歎因中德耳。豈可即滿德果耶。答此一乘義。因果同體成一緣起。得此即得彼。由彼 此相即故。若不得果者因即不成因。何以故。不得果等非因也。問上言果分離緣不可 說相。但論因分者。何故十信終心。即辯作佛得果法耶。答令言作佛者。但從初見聞 已去。乃至第二生即成解行。解行終心因位窮滿者。於第三生即得彼究竟自在圓融果 矣。由此因體依果成故。但因滿者即沒於果海中也。為是證境界故。不可說也。此如 龍女及普莊嚴童子善財童子并兜率天子等。於三生中即克彼果義等。廣如經辯應準思 之。問上言一念即得作佛者。三乘中已有此義。與彼何別。答三乘望理。為一念即得 作佛。今此一乘。一念即得具足一切教義。理事因果等如上一切法門。及與一切眾生 皆悉同時同時同時同時同時同時同時同時同時作佛。後皆新新斷惑。亦不住學地 而成正覺。具足十佛以顯無盡逆順德故。及因陀羅微細九世十世等遍通諸位。謂說十 信終心已去。十解,十行,十迴向,十地及佛地等。同時遍成無有前後。具足一切耳 。然此一念與百千劫無有異也。直須思之。此即第三諸法相即自在門訖。第四者因陀 羅網境界門。此但從喻異前耳。此上諸義體相自在。隱顯互現重重無盡。故此經云。 於一微塵中。各示那由他無數億諸佛於中而說法。於一微塵中。現無量佛國須彌金剛 圍。世間不迫迮。於一微塵中。現有三惡道天人阿脩羅各各受果報。此三偈即三世間 也。又云。一切佛剎微塵等。爾所佛坐一毛孔。皆有無量菩薩眾。各為具說普賢行。 無量剎海處一毛。悉坐菩提蓮華座遍滿一切諸法界。一切毛孔自在現。又云。如一微 塵所示現一切微塵亦如是。餘者云云無量。廣如經辯。此等並是實義非變化成。此是 如理智中如量境也。其餘變化等者不入此例。何以故。此並是法性家實德。法爾如是 也。非謂分別情識境界。此可去情思之。問上一塵中現無量佛剎等者。此但是一重現 而已。何故乃云重重現耶。答此方說華嚴經時。云一切微塵中亦如是說彼微塵中說華 嚴經時。亦云一切微塵中亦如是說。如是展轉即重重無盡也。宜準思之。問若據此文

重重無盡。有何分齊云何辯其始終等耶。答隨其智取。舉一為首餘則為伴。據其首者 即當中。餘者即眷屬圍繞。如上教義等。並悉如是自在成耳。反前相即相入自在等。 皆悉如是攝一切法無窮法界並悉因陀羅成也。五者微細相容安立門。此上諸義。於一 念中具足始終同時別時前後逆順等一切法門。於一念中炳然同時齊頭顯現無不明了。 猶如束箭齊頭顯現耳。故此經云。菩薩於一念中。從兜率天降神母胎。乃至流通舍利 法住久遠。及所被益諸眾生等。於一念中皆悉顯現。廣如經文。又云。一毛孔中無量 佛剎。莊嚴清淨曠然安住。又云。於一塵內。微細國土。一切塵等悉於中住。宜可如 理思之。問是義與上因陀羅何別耶。答重重隱映互現。因陀羅攝齊頭炳然顯著微細攝 。此等諸義並別不同。宜細思之。六者祕密隱顯俱成門。此上諸義隱覆顯了。俱時成 就也。故此經云。於此方入正受。他方三昧起。眼根入正定。色塵三昧起等云云。又 云。男子身中入正受。女子身中三昧起等云云。於一微塵入正受。一毛端頭三昧起。 如是自在此隱彼顯。正受及起定同時祕密成矣。又此經云。十方世界有緣故。往返出 入度眾生。或見菩薩入正受。或見菩薩從定起。又云。於彼十方世界中。念念示現成 正覺轉正法論入涅槃現分舍利度眾生。如是無量。廣如經辯。又如佛為諸菩薩受記之 時。或現前受記。或不現前祕密受記等。如上第一錢中十錢名為顯了。第二錢望第一 錢中十即為祕密。何以故。見此不見彼故。不相知故。雖不相知見。然則成此彼成故 。俱名成也。應如此準思之。第七諸藏純雜具德門。此上諸義或純或雜。如前人法等 。若以人門取者。即一切皆人故名為純。又即此人門。具含理事等一切差別法故名為 雜。又如菩薩入一三昧唯行布施無量無邊更無餘行故名純。又入一三昧即施戒度生等 。無量無邊諸餘雜行。俱時成就也。如是繁興法界純雜自在。無不具足者矣。宜準思 之。八者十世隔法異成門。此上諸雜義遍十世中。同時別異具足顯現。以時與法不相 離故。言十世者。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各有過去未來及現在。即為九世也。然此九世 迭相即入故。成一總句。總別合成十世也。此十世具足別異。同時顯現成緣起故。得 即入也。故此經云。或以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或百千大劫為一念。一念即百千 大劫。或過去劫入未來劫。未來劫入過去劫。如是自在時劫無礙。相即相入渾融成矣 。又此經云。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佛剎。又云。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眾 生。又云。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諸佛事。又云。於一微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 轉法輪。如是云云無量。廣如經文。此普攝上諸義門。悉於十世中自在現耳。宜可思 之。九者唯心迴轉善成門。此上諸義。唯是一如來藏。為自性清淨心轉也。但性起具 德故。異三乘耳。然一心亦具足十種德。如性起品中說十心義等者。即其事也。所以 說十者。欲顯無盡故。如是自在具足無窮種種德耳。此上諸義門。悉是此心自在作用 。更無餘物名唯心轉等。宜思釋之。十者託事顯法生解門。此上諸義隨託之事。以別 顯別法。謂諸理事等一切法門。如此經中說十種寶王雲等事相者。此即諸法門也。顯 上諸義可貴故。立寶以表之。顯上諸義自在故。標王以表之。顯上諸義潤益故。資澤

故。齗齗故。以雲標之矣。如是等事云云無量。如經思之。問三乘中以有此義。與此 何別。答三乘託異事相表顯異理。今此一乘所託之事相。即是彼所現道理。更無異也 。具足一切理事教義及上諸法門。無不攝盡者也。宜可如理思之。此上十門等解釋。 及上本文十義等。皆悉同時會融。成一法界緣起具德門。普眼境界諦觀察餘時。但在 大解大行大見聞心中。然此十門隨一門中即攝餘門無不皆盡。應以六相方便而會通之 。可準。上來所明並是略顯別教一乘緣起義耳。又於其中諸餘法相及問答除疑等。與 彼三乘或同或異。所目所設為方便等。廣如經論疏鈔孔目及問答中於彼釋矣。與彼三 乘全別不同。宜可廣依華嚴經普眼境界準思之。問此上道理。與彼三乘義別不同此可 信矣。又以何文證知三乘外別有一乘耶。答此經自有誠文。故偈云。一切世界群生類 。尠有欲求聲聞道。求緣覺者轉復少。求大乘者甚希有。求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是法 甚為難。良由此法出情難信。是故聖者將彼三乘對比決之。又偈云。若眾生下劣其心 厭沒者。示以聲聞道。令出於眾苦。小乘也。若復有眾生。諸根少明利。樂於因緣法 。為說辟支佛。中乘也。若人根明利。有大慈悲心。饒益諸眾生。為說菩薩道。即大 乘也。若有無上心。決定欲大事。為示於佛身。說無盡佛法。一乘也。由此一乘非下 機堪受。是故大聖善巧。於彼三乘位中隨其機欲方便少說。由不窮法界源故。權現二 身三身等佛。今為如是無上心機樂大事方始現佛十身境界。說無盡佛法耳。名現佛身 說無盡佛法也。三乘但隨機而已。未顯諸佛十身自境界故。非現佛身。又隨機少說一 相一寂一味理等。非窮盡說也。何以故三乘以此無窮為過失故。然此一乘以無窮為實 德故耳。又此經云。於一世界中。聞說一乘者。或二三四五乃至無量乘。此據本末分 齊說耳。聖教文義顯然。不可以執情而驚怪者矣。第四六相圓融義。六相緣起三門分 別。初列名略釋。二明教興意。三問答解釋。初列名者。謂總相.別相.同相.異相 . 成相. 壞相。總相者。一舍多德故。別相者。多德非一故。別依比總滿彼總故。同 相者。多義不相違。同成一總故。異相者。多義相望各各異故。成相者。由此諸緣起 成故。壞相者。諸義各住自法不移動故。第二教興意者。此教為顯一乘圓教法界緣起 無盡圓融自在相即無礙鎔融乃至因陀羅無窮理事等。此義現前一切惑障。一斷一切斷 。得九世十世惑滅。行德即一成一切成。理性即一顯一切顯。並普別具足始終皆齊。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良由如是法界緣起六相鎔融。因果同時相即自在具足逆順。因即 普賢解行。及以證入果即十佛境界所顯無窮。廣如華嚴經說。第三問答解釋者。然緣 起法一切處通。今且略就緣成舍辨。問何者是總相。答舍是。問此但椽等諸緣。何者 是舍耶。答椽即是舍。何以故。為椽全自獨能作舍故。若離於椽舍即不成。若得椽時 即得舍矣。問若椽全自獨作舍者。未有瓦等亦應作舍。答未有瓦等時不是椽故不作。 非謂是椽而不能作。今言能作者。但論椽能作。不說非椽作。何以故。椽是因緣。由 未成舍時無因緣故。非是緣也。若是椽者其畢全成。若不全成不名為椽。問若椽等諸 緣。各出少力共作不全作者。有何過失。答有斷常過。若不全成但少力者。諸緣各少

力。此但多箇少力。不成一全舍故是斷也。諸緣並少力皆無全成。執有全舍者。無因 有故是其常也。若不全成者。去却一椽時舍應猶在。舍既不全成。故知非少力並全成 也。問無一椽時豈非舍耶。答但是破舍無好舍也。故知好舍全屬一椽。既屬一椽故。 知椽即是舍也。問舍既即是椽者。餘板瓦等應即是椽耶。答總並是椽。何以故。去却 椽即無舍故。所以然者。若無椽即舍壞。舍壞故不名板瓦等。是故板瓦等即是椽也。 若不即椽者。舍即不成。椽瓦等並皆不成。今既並成。故知相即耳。一椽既爾。餘椽 例然。是故一切緣起法不成則已。成則相即。鎔融無礙自在圓極。難思出過情量。法 性緣起一切處準知。第二別相者。椽等諸緣別於總故。若不別者總義不成。由無別時 即無總故。此義云何。本以別成總。由無別故總不成也。是故別者。即以總成別也。 問若總即別者。應不成總耶。答由總即別故。是故得成總。如椽即是舍故名總相。即 是椽故名別相。若不即舍不是椽。若不即椽不是舍。總別相即此可思之。問若相即者 。云何說別。答秖由相即是故成別。若不相即者。總在別外故非總也。別在總外故非 別也。思之可解。問若不別者有何過耶。答有斷常過。若無別者。即無別椽瓦。無別 椽瓦故。即不成總舍故此斷也。若無別椽瓦等。而有總舍者。無因有舍是常過也。第 三同相者。椽等諸緣和同作舍。不相違故皆名舍緣。非作餘物故名同相也。問此與總 相何別耶。答總相唯望一舍說。今此同相約椽等諸緣。雖體各別成力義齊故名同相也 。問若不同者有何過耶。答若不同者有斷常過也。何者。若不同者。椽等諸義互相違 背不同作舍。舍不得有故是斷也。若相違不作舍。而執有舍者。無因有舍故是常也。 第四異相者。椽等諸緣隨自形類相望差別故。問若異者應不同耶。答秖由異故。所以 同耳。若不異者椽既丈二。瓦亦應爾。壞本緣法故。失前齊同成舍義也。今既舍成。 同名緣者當知異也。問此與別相有何異耶。答前別相者。但椽等諸緣。別於一舍故說 別相。今異相者。椽等諸緣迭互相望。各各異相也。問若不異者。有何過失耶。答有 斷常過。何者。若不異者。瓦即同椽丈二。壞本緣法不共成舍故是斷。若壞緣不成舍 而執有舍者。無因有舍故是常也。第五成相者。由此諸緣舍義成故。由成舍故。椽等 名緣。若不爾者二俱不成。今現得成故知成相互成之耳。問現見椽等諸緣。各住自法 本不作舍。何因得有舍義成耶。答秖由椽等諸緣不作故。舍義得成。所以然者。若椽 作舍去。即失本椽法故。舍義不得成。今由不作故。椽等諸緣現前故。由此現前故。 舍義得成矣。又若不作舍椽等不名多緣。今既得緣名。明知定作舍。問若不成者。何 過失耶。答有斷常過。何者。舍本依椽等諸緣成。今既並不作。不得有舍故。是斷也 。本以緣成舍名為椽。今既不作舍故無椽是斷。若不成者舍無因有故是常也。又椽不 作舍得椽名者亦是常也。第六壞相者。椽等諸緣各住自法本不作故。問現見椽等諸緣 作舍成就。何故乃說本不作耶。答秖由不作故。舍法得成。若作舍去不住自法有舍義 即不成。何以故。作去失法舍不成故。今既舍成。明知不作也。問若作去有何失。答 有斷常二失。若言椽作舍去。即失椽法。失椽法故。舍即無椽不得有。是斷也。若失 椽法而有舍者。無椽有舍是常也。又總即一舍。別即諸緣。同即互不相違。異即諸緣 各別。成即諸緣辦果。壞即各住自法。別為頌曰。

一即具多名總相 多即非一是別相多類自同成於總 各體別異現於同一多緣起理妙成 壞住自法常不作唯智境界非事識 以此方便會一乘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第四